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HEFEI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科研工作指南

教科研处组编

2020年9月



一切为儿童
All for Children

目 录

第一章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	1
第一节 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二、国家科技部项目.....	3
(一)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3
(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4
(三) 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	4
(四) 科技部其他专项.....	6
第二节 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一、教育部项目.....	10
(一)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10
(二) “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战略研究课题.....	10
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项目.....	11
(一) 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	11
(二)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有关项目.....	11
(三) 海峡两岸暨港澳民间科技人文交流项目.....	11
1. 与港澳台相关组织开展日常交流项目.....	11
2. 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科学家学术活动月项目.....	11
(四) 双边学术交流活动项目.....	12
1. 双边学术会议及技术交流活动.....	12
2. 中外青年科学家交流活动.....	12
三、其他部委项目.....	13
(一) 自然资源部项目.....	13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项目.....	13
四、安徽省科技厅项目.....	13
(一)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	13
(二) 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	15
(三) 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	15

(四)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6
(五)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17
(六) 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	18
(七) 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	18
(八)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	19
(九) 安徽省创新环境建设专项.....	19
(十) 安徽省科技厅其他项目.....	19
五、安徽省教育厅项目.....	20
(一) 安徽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自然科学).....	21
第三节 市厅级科研项目.....	22
一、合肥市软科学研究项目.....	22
第二章 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	23
第一节 国家级科研项目.....	24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4
(一)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24
(二)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5
(三)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25
(四)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26
(五) 国家社会学科基金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7
(六)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	28
(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工程.....	29
(八)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29
(九)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30
(十)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32
二、国家艺术基金.....	32
三、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	34
(一)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34
(二)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4
(三) 国家级教学团队.....	34

(四) 国家级精品课程.....	34
(五)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35
第二节 省部级科研项目.....	36
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36
(一)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招标攻关项目.....	36
(二)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36
(三)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项目.....	37
(四)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	38
1.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38
2. 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	40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	40
4. 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	41
5. 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	41
6.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	43
二、教育部各司局机构项目.....	43
(一) 科学技术司科研项目.....	43
1.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	43
(二) 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科研项目.....	43
1.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43
2. 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项目.....	43
3. 国家语委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与应用专项科研项目.....	43
(三) 社会科学司科研项目.....	43
1. “高等学校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重大项目.....	43
(四) 思想政治工作司科研项目.....	46
1.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	46
三、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	46
四、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年度课题.....	47
五、安徽省教育厅项目.....	47
(一) 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47
(二) 安徽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	51
(三)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教研).....	51

(四) 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	52
六、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年度省领导圈定课题	52
七、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53
八、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	55
(一) 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55
(二) “三项课题”研究活动	55
(三) 安徽省社科普及规划项目	55
第三节 市厅级科研项目	56
一、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	56
二、合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56
三、合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	57
(一) 社科理论工作课题	57
(二) 省市领导圈定课题	57
四、合肥市政协重点研究课题	58
五、合肥市委政研室委托课题	58
六、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教育教学研究规划课题	58
七、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科研课题	59
第三章 人才、团队类项目	60
第一节 国家级人才、团队项目	61
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61
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万人计划”)	61
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62
四、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63
第二节 省部级人才、团队项目	65
一、教育部创新团队	65
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65
三、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资助项目	66
四、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66
五、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67

六、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67
七、霍英东教育基金.....	68
八、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	68
九、教育部其他人才类资助项目.....	69
（一）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项目.....	69
（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项目.....	69
（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	69
（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70
十、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	70
第三节 市厅级人才、团队项目.....	71
一、安徽省教育厅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	71
二、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	71
三、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	71
四、合肥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	72
五、合肥市重点人才项目.....	72
第四章 科研机构与科技创新平台.....	74
第一节 国家级科研机构与平台.....	75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	75
二、国家大学科技园.....	75
三、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76
四、国家众创空间.....	76
五、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76
第二节 省部级科研机构与平台.....	78
一、教育部科技基础资源数据平台.....	78
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78
三、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79
四、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79
五、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79
六、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80

七、高校教师考核评价改革示范校.....	80
八、安徽省平台和人才专项.....	81
九、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81
第三节 市厅级科研机构与平台.....	83
一、安徽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3
二、合肥市引进境外智力项目和合肥市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83
第五章 科研成果奖励及奖优评选.....	85
第一节 国家级成果奖励及奖优评选.....	86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	86
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86
三、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86
四、国家图书奖.....	87
五、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87
六、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	88
七、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88
第二节 省部级成果奖励及奖优评选.....	90
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90
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90
三、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91
四、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92
（一）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	92
（二）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	93
（三）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	94
五、省“五个一工程”奖.....	94
六、霍英东基金奖.....	95
第三节 市厅级成果奖励及奖优评选.....	96
一、合肥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活动.....	96
二、合肥市优秀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	96
三、安徽省职成学会职业教育中华传统美德优秀成果.....	97

第六章 横向科研项目工作服务指南	98
横向科研项目工作服务指南.....	99
一、项目实施.....	99
二、项目结题.....	99
三、经费管理.....	99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服务指南	101
一、专利管理工作服务指南.....	102
（一）专利申请、审查流程.....	102
（二）专利申请需要注意的问题.....	103
（三）专利申请费用.....	104
（四）相关链接：.....	105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工作服务指南.....	106
（一）软件著作权登记办理步骤.....	106
（二）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所需文件.....	107
（三）相关链接：.....	107
第八章 项目申报书填写规范	108
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填写规范及相关要求.....	109
二、科研项目申报书填写规范.....	120
（一）自然科学类.....	120
（一）人文社科类.....	120
附注：项目申报书中申请人及参与人个人基本信息填写规范（参考）	120
附 录	129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	130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工程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	140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147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152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	156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范本）.....	158
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162

第一章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

申报指南

第一节 国家级科研项目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为推动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变革科研经费拨款方式，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鼓励科学前沿探索吧，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逐渐形成了由研究项目、人才项目和环境条件项目三大系列组成的资助格局。研究项目系列主要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人才项目系列主要包括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等。环境条件项目系列主要包括科研仪器专项、联合基金、科普项目、青少年科技活动专项、期刊专项、国际（地区）学术会议和合作交流项目等。

项目来源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申报时间：每年 12 月份左右发布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次年 3 月份左右集中受理申请书。

申报项目类型（2020 年）：

1. 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

2. 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其他类型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另行公布指南。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等项目，申请人应避免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申报方式：各类型项目的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学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推荐。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其他事项：

1. 申报人进行申报工作前务必仔细阅读申报通知、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项目指南。

2. 申报工作具体情况、**申请条件、资金资助**问题请详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官网。

3. 阶段检查与验收时间：1月-3月，以当年公告为准。

4. 相关链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址：<http://www.nsf.gov.cn/>

申报通知（2020年）：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42/info77091.htm>

申报指南：<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xmzn/2020/jj/>

相关制度：<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75/>

申报系统：<https://isisn.nsf.gov.cn/egrantweb/>

操作手册：

<https://isisn.nsf.gov.cn/egrantweb/help-center?nTabs=fzr>

二、国家科技部项目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规划纲要》确定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大型飞机，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16个重大专项，涉及信息、生物等战略产业领域，能源资源环境和人民健康等重大紧迫问题，以及军民两用技术和国防技术。

申请人可登录网站查阅申报通知、项目指南、有关办法和规定、申报条件、限项申报等具体内容。

相关链接：

国家科技计划申报中心：<https://program.most.gov.cn/>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http://www.nmp.gov.cn/>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cn/>

科技部网址：<http://www.most.gov.cn/>

（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原来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基金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整合而成，是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申请人可登录网站查阅申报通知、项目指南、有关办法和规定、申报条件、限项申报等具体内容。

相关链接：

国家科技计划申报中心：<https://program.most.gov.cn/>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http://www.nmp.gov.cn/>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cn/>

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

<http://kjt.ah.gov.cn/public/21671/116486551.html>

（三）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

1. 星火计划

星火计划是经中国政府批准实施的第一个依靠科学技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计划。中国国民经济和科技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1985 年 5 月，国家科委向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抓一批短、平、快科技项目促进地方经济振兴”的请示，引用了中国的一句谚语“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因而誉名为“星火计划”，意为科技的星星之火，必将燃遍中国农村大地。1986 年初，中国政府批准实施这项计划。

相关链接：

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带动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

相关链接：

国家科技计划申报中心：<https://program.most.gov.cn/>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cn/>

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相关链接：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http://www.most.gov.cn/fggw/zfwj/zfwj2007/200704/t20070406_54284.htm

国家科技计划申报中心：<https://program.most.gov.cn/>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cn/>

6. 国际科技合作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是中国政府于 2001 年在国家层面设立的，旨在通过统筹、整合中国产学研的科技力量广泛、深入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有效利用全球科技资源，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共同推进全人类科技进步的科技计划。

相关链接：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https://www.istcp.org.cn/>

中国国际科技合作网：<http://www.cistc.gov.cn/>

（四）科技部其他专项

1.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下简称专项）是财政部、科技部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于 2006 年新设立的中央财政专项，选择公益特点突出、行业科研任务较重的 10 个部门作为先行试点，包括农业部、水利部、气象局、林业局、环保局、海洋局、地震局、质检局、中医药局。

专项主要内容包括：（1）行业应用基础研究；（2）行业重大公益性技术前期预研；（3）行业实用技术研究开发；（4）国家标准和行业重要技术标准

研究：（5）计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申报、立项、条件等信息：见先行试点部门官方网站。

相关链接：

例：生态环境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ee.gov.cn/gkml/hbb/bgth/201405/t20140507_272537.htm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是于 1999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为了扶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政府专项基金，由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实施。通过无偿拨款、贷款贴息和资本金投入等方式扶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培育一批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进程。

相关链接：

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站：<http://www.innofund.gov.cn/>

3.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从 2001 年 4 月正式启动以来，在国务院领导直接关怀下，科技部、财政部会同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制定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和验收办法》等一系列管理文件，建立了部门协商、协调机制，健全了管理机构，初步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范化管理机制。转化资金实施两年来，共立项支持了 1104 个项目，涉及到动植物新品种、集约化种养殖、农产品加工、资源高效利用、节水农业、现代农业装备与农业高新技术、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总体来看，项目进展顺利，并取得了非常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到 2002 年底，首批立项的 809 个项目，已有 554 个项目开始取得经济效益，实现工业增加值 23.13 亿元，创利税 16.9 亿元，创汇 6300 万美元，表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农业结构调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申报、指南等具体信息请登录科技部网站查询。

4.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

为把“科教兴国”战略落实到基层，依靠科技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壮大县乡财政实力，推动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自2005年起，财政部、科技部共同启动了“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该计划重点在中西部地区和东部欠发达地区，每年启动一批试点县（市），实施一批重点科技项目，集成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培育、壮大一批县域特色支柱产业，有效带动农民致富、财政增收，促进县（市）科技进步，促进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实现民富县强。

具体信息详见各省、市政府网站。

5.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科技基础性工作是指通过数据和标本的收集、整理，以及各种需要一定科技手段确定的标准制定而服务于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科技基础性工作涉及到基本科学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鉴定、积累、综合分析、流动和利用，科学场馆的建设、维护及内藏标本和样品收集、展示和利用，情报图书资料的系统收集、整理和利用及相关场馆的建设和维护，各种服务于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科技标准的制定，大型科学技术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大规模科学考察和环境、资源的勘查、以及专家决策体系建设等。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tztg/201405/t20140529_113478.htm

http://program.most.gov.cn/page/main_FY.htm?planId=FY

6.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以提高我国科学仪器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装备水平，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1）基于新原理、新方法和新技术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2）基于已有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装置）创新成果的工程化开发；（3）重要通用科学仪器设备（含核心基础器件）的开发；（4）其他重要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

相关链接：

申报指南：

http://www.most.gov.cn/fggw/zfwj/zfwj2018/201802/t20180227_13826

[8.htm](#)

第二节 省部级科研项目

一、教育部项目

(一)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是教育部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鼓励高校科技工作者加强基础研究、开展原始性创新与前沿探索，培养科研学术骨干，目的以促进高校科学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带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提升高校的科技竞争力，加强科技研究项目的管理，保证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

相关链接：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http://www.moe.gov.cn/s78/A16/kjs_left/s8234/tnull_10419.html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6/tongzhi/201510/t20151027_216086.html

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申报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6/tongzhi/201511/t20151102_217014.html

教育部科技司网站：<http://www.moe.gov.cn/s78/A16/>

(二) “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战略研究课题

在总结前十五年（2006-2020年）高等学校科技发展成就、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聚焦新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准确把握高校科技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入分析国内外环境、趋势变化，以及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全局性、战略性、指导性，按照可实施、可量化、可落地的原则，研究提出中长期（2021-2035年）和“十四五”期间高校科技工作指导思想、重大任务部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方案等。

资助金额：10-20万。课题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课题完成情况确定补助经费。

相关链接：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高等学校中长期（2021-2035年）和“十四五”科技

发展规划战略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6/tongzhi/202004/t20200415_443525.html

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项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网址：<http://www.cast.org.cn/>

（一）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

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是一种政策性科研补助资金，旨在保持和提高中央级科研单位的开发研究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促进科研单位的改革与发展。

相关链接：<http://www.most.gov.cn/tjcw/tczxgz/kyysjj/>

（二）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有关项目

相关链接：

申报通知（2019年）：

http://www.moe.gov.cn/s78/A16/tongzhi/201909/t20190927_401259.html

（三）海峡两岸暨港澳民间科技人文交流项目

相关链接：

中国科协交流部关于申报2020年海峡两岸暨港澳民间科技人文交流项目的通知：

http://www.ahpst.net.cn/ahpst/web/info_view.jsp?strId=1586218043621224

1. 与港澳台相关组织开展日常交流项目

拟资助10-12个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

主要内容：加强同港澳台重要组织联系及合作，促进港澳台科技工作者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交流项目形式包括学术会议及论坛、技术考察、专业参访、针对港澳台地区的专题调研等。

2. 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科学家学术活动月项目

拟资助25个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30万元。

主要内容：在大陆（内地）举办的面向海峡两岸暨港澳（海峡两岸暨港澳

均包括、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的优先) 青年科学家的学术会议、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 优先资助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医学医药、工程制造、基础理论研究等学术领域。

(四) 双边学术交流活动项目

相关链接:

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关于申报双边学术交流活动项目的通知:

http://www.ahpst.net.cn/ahpst/web/info_view.jsp?strId=1585559039478133

1. 双边学术会议及技术交流活动

项目内容: 聚焦科技创新, 为应对中外经济社会发展共同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促进中国与世界科技界的交流, 鼓励产、学、研合作参与学术交流, 完善中国科协全球合作伙伴网络建设。本年度优先支持中国与亚洲及中东欧国家的学术及技术交流与合作。

项目数量: 5-8 项; 经费额度: 30-50 万/项; 项目周期: 约半年。

2. 中外青年科学家交流活动

(1) 中俄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

项目内容: 以中俄科技创新年为契机推动中俄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 组织中、俄两国青年科研人员、博士生、博士后等赴对方国家短期访问、参与学术交流活动、开展联合科研等。在对方国家停留时间为 7 天-3 个月。

资助人数: 5-30 人; 经费额度: 18000-50000 元/人; 项目周期: 一年内。

(2) 中国-北欧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

内容: 组织中国、北欧国家青年学者、博士生、在站博士后赴对方国家开展联合科研、访问交流等。在对方国家停留时间为 7 天-3 个月。优先支持与瑞典科技机构的交流。

资助人数: 5-15 人; 经费额度: 20000-50000 元/人; 项目周期: 一年内。

(3) 中国-亚太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

项目内容: 组织中国青年学者、在读博士、在站博士后赴亚太国家开展联合科研、访问交流等, 及组织亚太国家同类人员来华开展联合科研、访问交流

等。在对方国家停留时间为7天-3个月；优先支持与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印度、缅甸、越南等国一流大学及工程师学会的交流。

资助人数：5-30人；经费额度：15000-50000元/人；项目周期：一年内。

（4）中日青少年交流活动

项目内容：为激发青少年对科技的热情，增进中国与亚洲各国的科技交流，培养优秀青少年科技人才，组织引进日本青年来华做短期访问交流，包括访问高校、中学、举办科学讲座、参与科普、科研活动等。

资助人数：不少于100人；经费额度：共140万；项目周期：一年内。

三、其他部委项目

（一）自然资源部项目

网址：<http://www.mnr.gov.cn/>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项目

网址：<http://www.mi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项目

网址：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497/>

四、安徽省科技厅项目

（一）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来源单位：安徽省科技厅。

申报项目类型：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项目）、面上项目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项目）。

申报条件：

1. 青年项目申请人应当是3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中级）的青年科技人员，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作为项目负责人从未承担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组成员应以青年科技人员为主。

2.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是 5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中青年科技人员，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面上项目数累计不得超过 2 项。

承担过杰青项目的申请人，若未主持过面上项目的，可以申请面上项目；若已主持过面上项目的，不得申请面上项目。

3. 杰青项目申请人应当是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中青年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省杰青项目（含以前的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项目），未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

杰青项目重点支持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有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资助的优秀青年学者，申请人在科研成绩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2 项（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作为前三位申请人承担过 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以上项目（含国家“863”、“973”、科技支撑计划等）。

（2）在《自然》、《科学》等权威学术刊物上参与发表文章，或在《期刊引用报告》（JCR，以中国科学院小类分区为准）一区的期刊发表至少 1 篇第一作者论文，或 JCR 二区以上的期刊累计发表至少 5 篇第一作者论文（以论文作为申报条件的，须提供由具备国家一级查新资质机构出具的 JCR 分区情况证明材料）。

（3）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4）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青年项目、面上项目或杰青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尚未结题的科技人员不得申报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

申报方式：网络申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学校审查推荐。

申报时间：7 月-8 月。

其他事项：

1. 申报人进行申报工作前务必仔细阅读申报通知、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等。

2. 检查与验收时间：以当年公告为准。

3. 相关链接：

安徽省科技厅网址：<http://kjt.ah.gov.cn/index.html>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http://kjt.ah.gov.cn/public/21671/110136561.html>

申报通知（2020年）：<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20471.html>

安徽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二）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

重点支持聚焦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及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领域）等发展，组织开展重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公益性共性技术、前沿引领和颠覆性技术攻关；开展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择优选择若干事关国家安全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利益的“卡脖子”技术，采用定向委托方式开展研发。优先支持依托省“一室一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承担实施项目，强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有机衔接，为加快提升安徽省科技创新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相关链接：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20791.html>

安徽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三）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

2020 年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分为两类，即面上攻关类，包括高新技术、农业农村、社会发展三个领域；重点专项类，设立人口健康、科技强警、生态环境、标准化、科技援藏援疆援青、国际科技合作、长三角科技合作以及大别山等贫困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贫困县 8 个专项。其中科技强警、生态环境、标准化专项分别与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组织实施。

相关链接:

申报通知: <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21791.html>

安徽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 <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四)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重点聚焦“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等方向。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实施周期超过1年的项目,需填报各年度阶段性目标。

1. 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

类别(1): 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基地

主要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已通过验收的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支持方式: 后补助。

类别(2): 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择优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支持方式: 后补助。

类别(3): 新型研发机构

择优支持已认定的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方式: 后补助。

2. 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类别: 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奖励

主要支持2018年全省开发区考核进入前30名的高新区,2018年、2019年新增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主要支持2018年新增的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择优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支持方式: 后补助。

3. 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

类别(1): 科技惠民示范项目

重点支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聚焦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推动区域性强的科技成果面向基层、县区开展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类别(2): 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贫困县科技扶贫示范项目

主要支持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贫困县中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建立扶贫

模式，提高扶贫带动效果；主要支持农业高校院所与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贫困县中的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及推广应用。支持方式：直接补助。

类别（3）：农业科技园区示范项目

主要支持园区企业开展高新技术成果集成转化和产业化示范，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建设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基地，深化产学研合作、共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支持方式：直接补助。

相关链接：

项目征集通知（2020年）：

<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19851.html>

管理实施细则：<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15831.html>

安徽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五）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项目类别包括：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奖励（国家科技奖励获奖项目奖励、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高校院所与企业建立合作实体奖励、省内高校院所在皖转化科技成果和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国家于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科技保险补助、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奖励、涉外专利维权补助、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国家和省级科技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安徽省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动植物新品种绩效奖励、国家农业高新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奖励、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补助、中国专利奖安徽省获奖项目奖励、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政策兑现、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等。

相关链接：

关于下达 2018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

<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18961.html>

安徽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六) 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

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研究专项主要围绕安徽省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重点聚焦科技创新形势分析与发展趋势，围绕创新资源总量不充分、发展不平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科技创新环境和创新人才建设及其保障机制等方面开展研究，力争形成一批贴近决策需求的高水平研究成果。研究专项项目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自选课题三类。

相关链接：

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

<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20831.html>

申报通知（2018）：<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18921.html>

安徽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七) 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

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政策类别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购置研发关键仪器设备补助）；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励、国家科技奖奖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国家、省级高新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奖励，科技保险补助）；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种质资源库（圃）绩效奖励，动植物新品种绩效奖励，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绩效奖励）；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补助）；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专利权诉讼费和专利质押贷款融资补助，中国专利奖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支持大院大所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奖励补助）。

相关链接：

申报通知：<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21291.html>

安徽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八)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对象：在安徽省内注册设立，围绕卡脖子技术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实行多元化投资、多样化模式、市场化运作，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应用基础研究、成果二次开发、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育成、产业投融资、科技服务等功能的独立法人科研组织。

申报条件：拥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适应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建立符合现代化要求的管理体制；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

相关链接：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19771.html>

安徽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九) 安徽省创新环境建设专项

相关链接：

安徽省科技厅网址：<http://kjt.ah.gov.cn/index.html>

安徽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十) 安徽省科技厅其他项目

项目类别包括国际对外基地项目（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示范型国合基地）、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中介服务摸底评价等。

相关链接：

安徽省科技厅网址：<http://kjt.ah.gov.cn/index.html>

安徽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五、安徽省教育厅项目

（一）安徽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自然科学）

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类别、申报条件、指标测算、经费等继续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2016-2018 年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5〕47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2016-2018 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5〕48 号）要求执行。

项目类别：分为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1. 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 24 个新兴产业聚集发展基地建设,推动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发挥高校科研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2. 集中本校优势科技资源,与企业进行技术集成和协同攻关的申报项目,应已与企业签订有合作协议,且有实质性合作。3. 申报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重复。

重点项目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项目。

申报条件：1. 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参与人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个项目(含本人申报的项目)的申请。除重大项目、平台项目和委托项目外,作为主持人累计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3 项(含 3 项)以上的,原则上不得再申请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2. 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一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申报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省科技项目和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重复。

申报方式：限额申报,学校择优推荐,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申报书。

资助额度：重点项目每项不少于 2 万元,重大项目每项不少于 5 万元。根据我校科研项目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人文社科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4 万元,自然

科学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6 万元。

申报时间：3 月初-4 月下旬、或 9 月-10 月（以当年公告为准）。

完成时限：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成果为研究报告的，研究周期不超过 1 年。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延期。项目研究周期从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算。

相关链接：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2019 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jyt.ah.gov.cn/tsdw/xwyy.js.jyc/tzgg/39869701.html>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2020 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jyt.ah.gov.cn/tsdw/xwyy.js.jyc/tzgg/40366453.html>

第三节 市厅级科研项目

一、合肥市软科学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紧贴申报指南要求，紧密结合合肥工作实际，数据真实、准确，论证充分，找准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建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较高的参考价值。

申报条件：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挂名或不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对在前期软科学课题研究过程中，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课题相关工作的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本年度申报课题负责人或成员。项目研究应以 2020 年度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权威，研究周期不超过一年。

申报时间：7月初-7月下旬。

相关链接：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合肥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http://kjj.hefei.gov.cn/zwgk/tzgg/14608765.html>

第二章

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

申报指南

第一节 国家级科研项目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与 1986 年设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样，是中国在科学研究领域支持基础研究的主渠道，面向全国，重点资助具有良好研究条件、研究实力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的研究人员。

国家社科基金设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民族问题研究、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人口学、统计学、体育学、管理学等 23 个学科规划评审小组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已形成包括重大项目、年度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六个类别的立项资助体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还注重扶植青年社科研究工作者和边远、民族地区的社会科学研究。

项目来源单位：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申报时间：年度课题年底出公告，年底-次年 2 月中旬申报；其他专项的申报时间见官方公告。

申报方式：根据公告要求准备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材料、电子数据表。

其他事项：

1. 申报人进行申报工作前务必仔细阅读申报通知、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等。

2.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址：

<http://www.nopss.gov.cn/GB/index.html>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年度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主体，主要资助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专题性应用研究和对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一般性基础研究，旨在提高科研水平、培养优秀人才、多出优秀成果，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三个类别。

申报方式：限额申报，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书。

资助额度：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20 万元。

申报时间：年底-次年 2 月中旬。

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相关链接：

202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课题指南：

<http://www.nopss.gov.cn/n1/2019/1220/c219469-31516101.html>

（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是现阶段国家社科基金中层次最高、资助力度最大、权威性最强的项目类别，主要包括应用对策研究、重大基础理论研究、跨学科研究和专题类四类。

申报方式：限额申报，网络、纸质申报。

资助额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 60-80 万元。

申报时间：7 月-9 月。

完成时限：5 年左右。

相关链接：

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http://www.nopss.gov.cn/n1/2019/0715/c219469-31235024.html>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http://www.nopss.gov.cn/n1/2019/1111/c219469-31448907.html>

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

（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2019 年度共发布 30 个重大项目招标选题，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中标课题。

申报方式：限额申报，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书。

资助额度：一般为每项 60-80 万元。

申报时间：1 月上旬-3 月中旬。

完成时限：3-5 年左右。

相关链接：

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http://www.nopss.gov.cn/n1/2019/0118/c219469-30576895.html>

（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艺术学规划课题是为了促进全国艺术科学的繁荣和发展，提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研究水平。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的选题，主要以发布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课题指南的方式进行。中长期规划每五年发布一次，年度课题指南在组织该年度课题申报时同时发布，一般在每年三月份。

项目类别：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同时设立西部项目，对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研究项目给予一定倾斜。西部项目不专门申报，从西部地区研究人员申报的项目中评审产生。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的选题、申报和评审办法与资助课题的要求相同。

申报条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

申报方式：限额申报，网络、纸质申报。

资助额度：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 20 万元。

申报时间：1 月-3 月。

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 至 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 至 3 年。

相关链接：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

<https://yskx.mct.gov.cn/index>

202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公告

<https://yskx.mct.gov.cn/index/more/toDetail?no=2&t=0>

（五）国家社会学科基金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是为了搭建教育科学研究的平台，引领教育科学研究的发展方向，凝聚科研力量，体现国家和社会的需求。每五年发布一次，通常在每个五年计划实施的第一年第一季度向全国公布；规划执行期间，每年发布年度课题指南并组织课题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项目类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国家重大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国家重点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国家一般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国家青年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课题）、后期资助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后期资助课题）、西部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西部课题）、委托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委托课题）（以上课题简称为国家级课题）；设立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规划课题（以上课题简称为教育部级课题），以及国防军事教育学科和其他部委课题。

申报条件：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国家青年课题、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国家青年及教育部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

资助额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为 50—80 万元、国家重点课题为 35—50 万元、国家一般课题为 20 万元，国家青年基金课题为 20 万元；西部项目为 20 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为 5—8 万元、教育部青年专项为 3—5 万元。

申报时间：2 月-3 月底。

完成时限：国家重大招标、重点课题原则上要求在 2 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相关链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3.jsp?id=1581296080874817>

规章制度：

<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2list2.jsp?infoId=1335361775186559&firstId=1335254476654179>

（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

申报条件：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国家青年课题，但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国家青年课题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

申报指南：设立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根据当年公告）。申报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重大招标课题需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流标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

申报方式：限额申报，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书。

资助额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为 50 万元、国家重点课题为 35 万元、国家一般课题为 20 万元，国家青年基金课题为 20 万元；西部项目为 20 万元。

申报时间：1 月-3 月中旬。

完成时限：国家重大、重点招标课题原则上要求在 2 年内完成；其他类别课题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最长年限不超过 5 年。

相关链接：

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申报公告：

<http://www.nopss.gov.cn/n1/2019/0124/c219469-30589556.html>

（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工程

1.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

申报条件：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资助对象与额度：研究专项主要面向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及相关研究人员和军队院校政治教员。每项资助 20 万元。

申报时间：6 月中旬-7 月中旬。

完成时限：2 年。

相关链接：

202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公告：

<http://www.nopss.gov.cn/n1/2020/0609/c219469-31740691.html>

2. 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研究专项

相关链接：

国家社科基金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研究专项申报公告：

<http://www.nopss.gov.cn/n1/2020/0313/c219469-31630966.html>

3. “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专项

相关链接：

沪苏浙皖一市三省社科规划办联合开展“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专项课题招标：

<http://www.nopss.gov.cn/n1/2020/0313/c219469-31630966.html>

4. 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

相关链接：

2019 年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申报公告：

<http://www.nopss.gov.cn/n1/2019/0625/c219469-31187229.html>

（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

学基础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国家社科基金 26 个学科，包括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均可申报，重点支持文史哲等基础学科、社会科学以及交叉学科的基础性研究。

申报条件：

1.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每个课题负责人只能为一人。

2.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成果需完成 80%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 70%）。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论文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须达到原论文字数 30%以上。

3.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博士论文答辩等级须达到校级“优秀”以上，论文完成日期在 2-4 年前（以当年公告为准）。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

项目类别：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

资助额度：重点项目 30-35 万元，一般项目 20-25 万元。申请重点项目未达到立项要求、但达到一般项目标准的可立为一般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 20 万元左右。

申报时间：5 月-7 月中旬。

相关链接：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公告：

<http://www.nopss.gov.cn/n1/2019/0517/c219469-31091039.html>

202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

<http://www.nopss.gov.cn/n1/2020/0428/c219469-31691453.html>

（九）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主要资助代表中国学术水准、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反映中国学术前沿的学术精品，以外文形式在国外权威出版机构出版并进入国外主流发行传播渠道，旨在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深化中外学术交流

和对话，进一步扩大中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提升国际学术话语权，让世界了解“哲学社会科学中的中国”。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主要资助我国现当代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近现代以来的名家经典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的翻译出版。主要领域包括：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近现代特别是当代中国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社会等各领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具有文化传承和传播价值、人类共同关注话题、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

项目类别：学术著作类外译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主要资助国家级优秀出版成果和名家名社名品。申请人根据选题和组织方案切合实际地提出项目申请类别。申请重点项目未达到立项要求、但达到一般项目标准的可立为一般项目。

申请形式：

1.项目主要资助中国学者在国内已出版优秀成果的翻译及其在国外的出版发行；版权属于中国的社科类外文学术期刊也可申请资助。

2.项目资助文版以**英文、法文、俄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等5种为主，德文、日文、韩文等文版侧重于资助中外学界共同认可的名家经典，其他文版主要侧重于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翻译既要保证忠实于原著，又要符合国外受众的阅读习惯。

3.申报成果形式为单本学术专著、学术期刊为主，少量高质量的专题论文集也可申报，高质量的学术丛书以单本著作形式逐一申报。申报成果的中文原则上应不少于8万字，一般不超过20万字，篇幅超过30万字的应进行压缩和改写。

资助额度：

1.学术著作类项目，一般项目为1000-1200元/千字，重点项目为1300-1500元/千字，单项成果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0万元。

2.外文学术期刊项目，资助额度为每年40-60万元，每三年为一个资助周期。

申报时间：9月中旬-10月底。

相关链接：

2019 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申报公告：

<http://www.nopss.gov.cn/n1/2019/0910/c219469-31347070.html>

（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成果文库旨在打造国家级高端学术品牌，集中推出反映当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最前沿水平、体现相关领域最高水准的创新成果，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鼓励广大专家学者以优良学风打造更多精品力作，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发展。

申报条件：

1.申报成果须全部完成且尚未公开出版，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等级原则上应为“良好”以上。申报成果与已出版著作内容重复不得超过 10%，评审过程中不得出版。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通过答辩 3 年（含）以上，且内容有重大修改，与原文的查重率不得高于 30%。

2.申报成果须由指定出版机构书面推荐，出版机构须承担信誉责任。**申报成果一经入选，不能作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的结项成果予以使用。**

3.申报成果形式为中文学术专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不超过 200 万字。

4.申报人不能超过 2 人，且第一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一申报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不鼓励联合申报。**同年度已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不得以同一成果申报成果文库。**

申报时间：9 月下旬-10 月底

相关链接：

2019 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申报公告：

<http://www.nopss.gov.cn/n1/2019/0920/c219469-31365109.html>

二、国家艺术基金

国家艺术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成立，属于公益性基金，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艺术基金重点围绕创作生产、宣传推广、征集收藏和人才培养四大方向进行资助，

其中**艺术创作**是基金支持的重点。国家艺术基金在组织管理上设立了理事会、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与人文领域其他类型的基金相比，艺术基金具有多样性、开放性、广泛性、复杂性的特点。和其他同类政府基金相比，艺术基金打破了体制、系统、行业和地域的局限，具有开放性和广泛性的特点，面向全社会，国有、民营、机构和个人都可以申报。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特别项目，并根据需要可对项目类型进行调整。资助方式分为项目资助，即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及评审情况予以相应资助；优秀奖励，即对**优秀作品**、杰出人才进行表彰与奖励；匹配资助，即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艺术发展，对获得其他社会资助的项目进行有限陪同资助。

申报指南、指南解读、相关制度、申报流程详查国家艺术基金网站。

相关链接：

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http://www.cnaf.cn/gjysjjw/jjsbzn/201812/46a5c0f22cd94479a046f2e91677d129.shtml>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http://www.cnaf.cn/gjysjjw/jjsbzn/201812/35fe54738bd4afabef1f3df21242d29.shtml>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http://www.cnaf.cn/gjysjjw/jjsbzn/201812/bf849a92439343bfa13075a83e38df2e.shtml>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http://www.cnaf.cn/gjysjjw/jjsbzn/201812/fdc38455608d4ce6ae71a821c0fealcb.shtml>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http://www.cnaf.cn/gjysjjw/jjsbzn/201812/29cced3ec3e34280851803c1604c5e0d.shtml>

三、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

(一)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737/s3876_qt/201904/t20190419_378876.html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737/s3876_qt/201904/t20190417_378489.html

(二)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736/moe_735/s5661/201506/t20150629_191609.html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945/s7946/201612/t20161227_293114.html

(三) 国家级教学团队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0/A10_gggs/A10_sjhj/201906/t20190610_385186.html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1906/t20190614_385804.html

(四) 国家级精品课程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

知

:

http://www.moe.gov.cn/s78/A08/tongzhi/201907/t20190702_388689.html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945/s7946/201506/t20150618_190671.html

(五)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各高职院校要研制校级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校级项目遴选的基础上,上报省级项目;省教育厅将在学校上报项目中遴选部分作为国家项目,其余作为省级项目建设;逐步建立起校、省、国家三级创新发展体系。扩大开放,增强校际、校企和国际合作,力争在某些综合性领域或重大课题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明确任务、强化责任,推进学校更好更快地发展。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737/s3876_cxfz/201511/t20151102_216985.html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认定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737/s3876_cxfz/201904/t20190408_377037.html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职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t/zcs1518/zcs1518_gsfb/201609/t20160907_278339.html

*省级教育教学类研究项目详查省级质量工程的申报公告和管理细则。

第二节 省部级科研项目

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一）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招标攻关项目

重大攻关项目是指以课题组为依托，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重大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

申报条件：首席专家（投标者）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首席专家只能为1名；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

申报方式：限额申报，网络、纸质申报。

资助额度：50-80 万元

申报时间：7 月-9 月

相关链接：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http://www.moe.gov.cn/s78/A1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https://218.241.235.188/>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1907/t20190712_390162.html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http://www.sinoss.net/2008/0918/327.html>

（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是教育部为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加强基础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而设立的科研项目。资助范围包括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资助范围：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研究成果。

申报条件：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或其他非纸质成果）。

申报方式：限额申报，网络、纸质申报。

资助额度：重大项目 20 万元，一般项目 10 万元。

申报时间：7 月下旬-9 月中旬。

完成时限：1-2 年。

相关链接：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0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1907/t20190719_391419.html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https://www.sinoss.net/2008/0918/326.html>

（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项目

发展报告项目是教育部为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紧扣时代主题，扎根社会实践，汇聚研究团队，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长期跟踪研究，形成研究特色和学术品牌，锻造一批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咨询型智库而设立的科研项目。

资助范围：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中部崛起、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列入国家战略的经济区、示范区、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国家外交战略具有重大影响的全球问题、国际区域和重要国别研究重大问题；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重大改革和发展任务所涉及的重大问题。具体选题请参考《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指南》。

申报条件：发展报告项目分为建设项目和培育项目两种，申报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申报。译著、工具书、论文及论文集、教材、软件、音像电子制品等形式成果；申报内容存在学风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申报建设项目不同意统一组织出版。有以上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发展报告项目。课题组原则上**每年撰写和出版**一本高质量的年度发展报告，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研究成果，同时完成在协同创新、专题数据库建设和应用咨询等方面规定的建设任务。

申报方式：限额申报，网络、纸质申报。

资助额度：发展报告建设项目每年资助30万元，培育项目每年资助5万元。第一批经费在批准立项后拨付，后续拨款视检查评估结果确定。

申报时间：4月-6月。

完成时限：3年一个建设周期。

相关链接：

关于申报201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1304/t20130418_150776.html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实施办法：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3/moe_2557/s3103/201303/t20130327_150161.html

（四）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是教育部为推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扶持青年社科研究工作者和边远、民族地区高等学校有特色的社科研究项目。一般项目包括**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自筹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

申报条件：规划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者，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

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电子版提交扫描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

资助额度：规划基金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青年基金项目不超过 8 万元；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 8 万元；专项任务项目资助经费见各申报通知。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

申报时间：8 月下旬-9 月下旬。

完成时限：3 年。

相关链接：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http://www.sinoss.net/2008/0918/325.html>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1908/t20190823_395664.html

***专项任务项目：**

1.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项目类别、资助额度和完成时限：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要求紧扣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资助经费 60 万元/项，设立 10 项，研究年限为 3-5 年。

一般项目要求针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等进行深入研究。可在符合课题立项范围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分为如下 3 种：**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拟设立 100 项，研究年限为 2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拟设立 20 项，研究年限为 2 年；**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项，拟设立 50 项，研究年限为 3 年。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

申报时间：6月下旬-8月底。

相关链接：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0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2006/t20200622_467552.html

2.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

申报条件：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可根据课题指南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每所高校限报2项。

资助额度：2万元。

申报时间：8月下旬-9月下旬。

完成时限：2年。

相关链接：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1908/t20190823_395666.html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

申报条件及要求：本专项任务项目所属学科门类为“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或党务政工干部。研究的最终成果为：在中央主要报刊发表理论文章；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理论文章；调研咨询报告，有省部级以上部门的采纳证明；学术理论专著。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

资助额度：8-10万元。

申报时间：8月下旬-9月下旬。

完成时限：2年。

相关链接：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1908/t20190823_395665.html

4.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

课题范围: 结合高校特点和实际,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监督;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建立健全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围绕教育系统在扶贫工作中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形势下高校纪检监察组织持续深化“三转”,更加精准有效地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申报条件: 本次项目限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及设有教育廉政研究机构(基地)的高校申报。申请者必须是高校在编在岗的教师或党务政工干部等。每个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

申报方式: 网络、纸质申报,每所高校限报 2 项。

资助额度: 7-9 万元。

申报时间: 8 月-9 月中旬。

完成时限: 2 年。

相关链接: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教育廉政理论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1808/t20180801_344071.html

5.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

申报条件及要求: 每个申请者限报 1 项,重点项目主要面向长期从事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或具有工程人才培养实践经验的院士专家团队。重点项目申请者条件: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一般项目申请者条件:高校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教师,鼓励各高校联合企业及科研机构共同开展研究。

项目最终成果应为咨询报告、专著或论文，其中**咨询报告为必选项**，**要求为党和国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需公开出版并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其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应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并取得明显成效。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每所高校限报 2 项。

资助额度：重点项目 10 项左右、每项资助 20 万元，一般项目 30 项左右、每项资助 10 万元。

申报时间：8 月-9 月中下旬。

完成时限：2 年。

相关链接：

教育部社科司、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1808/t20180801_344070.html

6.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

课题可根据课题指南（见公告附件）提出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立项宗旨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由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自拟题目申报。课题应立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问题设计研究题目，切忌空泛。

项目类别、资助额度和完成时限：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为 10 万元，研究周期为 3 年；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为 2 万元，研究周期为 1 年。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每所高校限报 2 项。

申报时间：1 月下旬-3 月中旬。

相关链接：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7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1701/t20170126_295722.html

二、教育部各司局机构项目

（一）科学技术司科研项目

1.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主要资助中国移动发展需要的信息技术和教育信息化领域的项目研究，面向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采取定向申报。项目资助领域为行业应用、安全、无线、教育信息化等。

资助领域：行业应用、安全、无线、教育信息化等，详见《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 2020 年项目申报指南》。

相关链接：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6/tongzhi/202006/t20200618_466681.html

（二）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科研项目

1.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申报条件：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有 2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的申报。

项目类别、资助额度和完成时限：详见每年度的项目指南，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重大项目资助经费 50 万元以内/项，研究时间一般为 3 年。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 20 万元/项，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项，研究时间一般为 1-2 年。语言教育专项根据实际需要资助，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

申报时间：7 月中旬-8 月下旬。

相关链接：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9/tongzhi/202007/t20200716_473128.html

2. 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条件：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资助范围及资助额度：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项目是指已结项的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或其他科研基金项目中，具有深化研究或转化应用潜力的优秀语言文字科研项目成果，资助经费额度为5-15万元/项。具体资助方向为：具有前瞻性和较高学术价值的语言文字理论研究成果进一步拓展、深化；社会急需且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语言文字工作研究成果推广实施；体现原创性和开拓性，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作用或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论文、报告等出版；与语言文字相关的软件、系统平台等其他类别成果进一步开发利用。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

申报时间：7月中旬-8月下旬。

完成时限：1年。

相关链接：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9/tongzhi/202007/t20200716_473131.html

3. 国家语委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与应用专项科研项目

课题研究对象：甲骨文及其他古文字。以基础研究、数字化建设、普及应用等类型为主，鼓励开展跨学科联合攻关、采用先进科技手段、关注古文字在思想文化传承方面的价值和作用。申请人按照总体原则自行设计题目。课题名称的表述应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申请条件：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重大科研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申报方式：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申报书。

资助额度：重大项目 50-80 万元，重点项目 20-40 万元，一般项目 10-20 万元。

申报时间：7 月下旬-8 月下旬。

完成时限：重大项目为 3-4 年，重点项目 2-3 年，一般项目 2 年。

相关链接：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语委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与应用专项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9/tongzhi/201807/t20180720_343606.html

（三）社会科学司科研项目

1. “高等学校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重大项目

申报要求及条件：要按照形成党史、革命精神和文化资源的研究联盟，建设党史和革命精神研究的高地、革命传统教育宣传的阵地和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的智库的建设要求，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革命精神，挖掘中国共产党丰富的革命文化资源，促进革命文化的传承创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等内容，申请设立 2019 年度 1-2 个重大项目。项目名称应表述严谨、规范、简洁。项目申请人必须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教师。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

资助额度：每年项目经费投入不少于 60 万元。其中，教育部拨款 20 万元，省厅投入 20 万元，依托学校配套不少于 20 万元；教育部直属高校按 1:2 配套，即不少于 40 万元。

申报时间：8 月初-8 月底。

完成时限：3 年左右，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5 年。

相关链接：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9 年度“高等学校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1808/t20180807_344542.html

（四）思想政治工作司科研项目

1.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

资助范围：目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共四项，分别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建设”等。

申报方式：根据各项目说明（公告附件）的具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选择，向所在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登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www.sizhengwang.cn）“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

各类项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课题指南、资助额度、完成时限等内容详查申报公告附件。

相关链接：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启动2020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2/tongzhi/201909/t20190904_397512.html

三、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采用推荐和评审制，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教育改革实验区均可推荐一定数量的课题参与评审。原则上，各分支机构分别可推荐20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学会分别可推荐20项；各副省级市和地市教育学会（限单位会员）分别可推荐3-5项；各教育改革实验区分别可推荐2-5项，各会员学校可自荐1项。不接受个人和学校的直接申报。

申报方式：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申报书。

资助额度：重点课题将得到部分资助，不足部分由课题组自筹补足；一般规划课题研究经费自筹。

申报时间：8月中旬-10月中旬。

完成时限：重点课题 2-3 年，一般课题 1-3 年。

相关链接：

中国教育学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cse.edu.cn/index/detail.html?category=32&id=2617>

四、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年度课题

申报学会课题应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把握产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选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和研究范围，突出研究重点，聚焦政府关切、学界关注、社会关心的重大问题，也要发动战线研究职业教育系统各个环节和部分的问题，重视学科交叉协同创新，取得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相结合。选题要面向基层、服务一线，讲求科学方法，注重调查研究和实证分析，基于数据和事实，强调言之有据，研以致用。规划项目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由学会发布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一般课题由申报者自主设计选题，由申报单位予以资助保障。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一般不加副标题。坚持公益和效益相结合。禁止以课题名义牟利，不得收取子课题和实验校费用，设立必要的子课题和实验校要在申报表中说明，并接受申报单位管理。

申报时间：7 月下旬-8 月下旬。

相关链接：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http://www.chinazy.org/>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chinazy.org/info/1042/4469.htm>

五、安徽省教育厅项目

（一）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每年度申报一次，一般在 9 月份后出公告。每年度的项

目类别、申报额度等都有一定变化，申报前请认真阅读当年的**申报公告和申报指南**，资助额度、项目管理规定等内容详查学校文件。目前汇总了近两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立项范围，仅供参考：

一、一流专业

1. 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高职）
2. 高水平专业群（高职）

二、一流课程

1. 线上课程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3. 线下课程
4. 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课程

三、一流师资

1. 教学团队
2. 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高职）
3. 教学名师
4. 教坛新秀
5. 一流教材

四、实验与实践教学项目

1. 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2.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五、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大、重点、一般、思政）

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七、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1. 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高校
2. 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中心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4. 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5. 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6. 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

八、高等学校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计划

九、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

1. 线上教学示范高校
2. 线上教学优秀课堂
3. 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 线上教学名师
5. 线上教学新秀

十、教学成果奖

1. 本科教育
2. 高职高专教育
3. 研究生教育
4. 高水平学科竞赛成果转评
5. 重大教学成就奖

十一、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高校继续教育专业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特色项目；
2. 高校继续教育课程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特色项目；
3. 高校继续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特色项目；
4. 高校继续教育课程网络资源建设、共享与应用特色项目；
5. 融媒体教材及其混合式教学方案应用特色项目
6. 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学分认定与转换应用特色项目；
7. 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建设发展、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中心建设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特色项目；
8. 高校继续教育教学过程控制与质量提升特色项目；
9. 高校继续教育 1+X 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的产教融合等新模式项目；
10. 高校继续教育服务社区学习、兴趣学习、终身学习等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新模式项目。

申报方式：网络申报（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申报时间：9月下旬-10月中旬。

立项时间：12月底。

完成时限：2年左右。

相关链接：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含申报指南、申报表、限额分配表）：

<http://jyt.ah.gov.cn/tsdw/gdjyc/tzgg/40363812.html>

（二）安徽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

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类别、申报条件、指标测算、经费等继续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6-2018年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5〕47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6-2018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5〕48号）要求执行。

项目类别：分为重大项目 and 重点项目，含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1.基础研究项目应围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弘扬安徽精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以及学科建设中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体现学术前沿的研究课题。

2.应用研究项目应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等重大课题攻关。立足推进我省“十三五”科技工作，针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促进科技金融结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网络安全等热点难点问题，体现协同攻关，注重吸收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

申报条件：1.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参与人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个项目(含本人申报的项目)的申请。除重大项目、平台项目和委托项目外，作为主持人累计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3项(含3项)以上的，原则上不得再申请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2.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一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申报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省科技项目和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重复。

申报方式：限额申报，学校择优推荐，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申报书。

资助额度：重点项目每项不少于2万元，重大项目每项不少于5万元。根据我校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人文社科重点项目每项资助4万元，自然科学重点项目每项资助6万元。

申报时间：3月初-4月下旬、或9月-10月（以当年公告为准）。

完成时限：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成果为研究报告的，研究周期不超过1年。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延期。项目研究周期从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算。

相关链接：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jyt.ah.gov.cn/tsdw/xwyy.js.jyc/tzgg/39869701.html>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jyt.ah.gov.cn/tsdw/xwyy.js.jyc/tzgg/40366453.html>

（三）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教研）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以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要研究领域。选题分为综合类、管理类、课程与教学类三类。综合类研究要密切关注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力求具有现实针对性和决策参考价值。管理类研究要立足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教育治理结构现代化和信息化的广泛应用，着力于管理模式创新和各项教育政策的有效落实，促进教育管理水平和效率的提升。课程与教学类研究要突出对教育教学改革成功经验的科学总结，基于新课程、新标准、新环境的教育教学实践探索。

申报条件：安徽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中的教育科研人员，均可申报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采用“双负责人制”的，至少有一名负

责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主持完成过市级以上课题并具有较高的研究质量（需提供结题证书复印件）。

申报方式：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申报书。

申报时间：5月下旬-7月中旬。

相关链接：

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

<http://www.ahedu.cn/EduResource/index.php?app=resource&mod=Homepage&act=index>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2020 年度课题的通知：

<http://www.ahedu.cn/EduResource/index.php?app=resource&mod=Homepage&act=view&level3=57&newsid=3285>

（四）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

项目类别与建设数量：1. 弘扬核心价值观名师工作室（思政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建设项目：每年 70 个（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50 个、高职院校 20 个），3 年共 210 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2.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建设项目：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5 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3.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20 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4. 高校网络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25 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5 部属高校可以申报以上四类项目，不占数额。

相关链接：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2018 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jyt.ah.gov.cn/sxzzgzc/tzgg/39848761.html>

六、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年度省领导圈定课题

省领导圈定课题旨在充分调动全省社科界关注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优化社科研究资源配置，着力推进新型智库建设，更好地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理论支撑。课题设计须按规定的课题名称和内容提要进行设计，自

选题目和内容的标书不予受理。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聚焦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既有理论分析又具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申报条件：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并有主持应用对策课题研究的经验。课题负责人当年只能申请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

申报方式：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书。

资助额度：每项招标课题资助 2 万元，分两次拨付。课题立项后拨付 1 万元，结项后再拨付 1 万元。

申报时间：3 月底-4 月下旬。

完成时限：半年左右。

相关链接：

2020 年度省领导圈定课题招标公告：

http://www.aass.ac.cn/2020/announce_0331/5814.html

七、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课题指南主要内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安徽改革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疫情防控常态化重大问题研究、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研究与建党 100 周年研究、安徽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以及大别山红色文化研究等七个专题。

项目类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五类。

重大项目主要资助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以及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和综合性研究。重大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每个子课题确定一名负责人。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研究报告或多媒体产品，大型研究一般为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或专题数据库等。

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

学术成果。成果形式为中文学术专著，字数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申报成果需完成 80%以上，且与已出版著作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10%。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通过答辩 2 年(含)以上，并作较大的修改。

申报条件：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厅级及以上领导职务；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申请人须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不得超过 39 周岁；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人不受职称、学历、年龄限制；**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申请人须承担过省部级(含)以上社科研究项目，并已较好完成。

项目来源单位：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

资助额度：重大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对于研究周期长、经费投入大、带有工程性质的大型研究，根据研究进展情况和完成质量，可予以持续滚动资助)，重点项目 5 万元，一般项目 2 万元，青年项目 2 万元，后期资助项目 3 万元(主要用于出版资助)。

申报时间：7 月。

完成时限：基础研究须在立项后 3 年内完成，应用研究须在立项后 2 年内完成，后期资助项目须在立项后 1 年半内完成。

***大别山红色文化研究专题**

大别山红色文化研究由省社科规划办与安徽金寨干部学院联合发布。项目类别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 8 万元，一般项目 4 万元(成果出版时再追加资助 2 万元)，后期资助项目 6 万元；成果形式为专著(字数一般在 20 万字左右)，并要求转化成教学成果(包括课堂教学 PPT 和教案各一份，成果验收时须到安徽金寨干部学院进行试讲或指导安徽金寨干部学院老师试讲)；完成时限为立项后 2 年内。

相关链接：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ahshkx.com/system/2020/07/01/011786438.shtml>

八、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

(一) 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课题申报具体信息详查申报公告和学校文件。

申报时间：6月底-8月中旬。

完成时限：2年。

相关链接：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的通知：

<http://www.ahskj.org.cn/system/2020/06/24/011782624.shtml>

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http://www.ahskj.org.cn/system/2020/06/24/011782612.shtml>

(二) “三项课题”研究活动

申报时间：3月中旬-4月底。研究成果篇幅不得超过 8000 字，项目申报具体信息详查申报公告。

相关链接：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三项课题”研究活动的通知：

<http://www.ahskj.org.cn/system/2020/04/01/011726836.shtml>

(三) 安徽省社科普及规划项目

项目申报具体信息详查申报公告。

资助额度：普及读物类项目 15000 元，应用报告类项目 10000 元。

申报时间：11月初-12月上旬。

相关链接：

关于申报 2019 年安徽省社科普及规划项目的通知：

<http://www.ahskj.org.cn/system/2019/11/11/011584508.shtml>

第三节 市厅级科研项目

一、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

项目来源单位：合肥市教育局。

申报条件：合肥市教育科研机构、教育科研工作者、各级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人员、学术团体、个人均可申报课题。申报课题者应具有一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没有合肥教育云平台帐号的老师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

项目类别：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申报方式：限额、网络申报。

申报时间：1月初-2月底。

相关链接：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教研）：

<http://kygl.hfjyyun.net.cn/getProjectguideByInfoWelcome?projectguideId=10>

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http://kygl.hfjyyun.net.cn/rulesRegulationsInfo?id=6>

合肥市科研课题管理平台：<http://kvgl.hfjyyun.net.cn/>

二、合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项目来源单位：合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申报时间：1月-2月中旬。

相关链接：

关于申报合肥市 2020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

<http://swxcb.hefei.gov.cn/ggl/17676351.html>

合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http://swxcb.hefei.gov.cn/ggl/17747345.html>

三、合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

（一）社科理论工作课题

本课题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开发区工委办及有基层宣讲工作经验的指导者或培训者、全市社科理论工作者都可申报，申报者须具备相关实践经验。每个课题给予 2 万元课题经费，立项后给予 1 万元课题调研经费，结项后支付剩余课题经费。课题研究时间为一个季度，课题成果需浓缩在 2000 字左右并在市级媒体及以上平台发表。

申报时间：4 月底-5 月中旬。

相关链接：

合肥市社科联（市委讲师团、市社科院）2020 年度社科理论工作课题招标公告：<http://www.hfsskl.org.cn/gzxx/tzgg/tzgg/14588571.html>

（二）省市领导圈定课题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承担过市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课题研究时间原则上为半年，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课题成果的形式原则上为专题研究报告（3-5 万字），同时将研究报告中的主要亮点提炼成 3000 字左右的成果摘要。每项招标课题资助 9 万元，分三次支付。其中，前期支付 4 万元，提交初稿后再支付 3 万元，结项后支付剩余部分。课题研究成果在服务决策或宣传合肥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的，将额外给予奖励。课题研究成果未能通过结项评审，将追回课题资助经费

申报时间：4 月。

相关链接：

2020 年度省市领导圈定课题招标公告：

<http://www.hfsskl.org.cn/gzxx/tzgg/tzgg/14580695.html>

四、合肥市政协重点研究课题

本课题研究是应用对策性研究，工作目标是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课题研究时间原则上为 5 个月，课题成果形式为一份研究报告及其若干子报告（2-3 万字），经评审程序后提交市政协。每项课题经费 7 万元，分三次支付。其中，前期支付 2 万元，提交初稿并经初审合格后再支付 3 万元，结项后经评审组、市政协领导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部分。

申报时间：10 月下旬-11 月初。

相关链接：

关于申报合肥市政协 2019 年度重点研究课题的公告：

<http://www.hfsskl.org.cn/gzxx/tzgg/tzgg/14554685.html>

五、合肥市委政研室委托课题

课题负责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须承担过市级以上社科类研究项目，具有组织高水平研究团队、深入开展课题集体攻关的能力和条件。课题组成员对所申报的课题，应有一定研究基础和相关研究成果。课题成果的形式为专题研究报告，同时形成供市委领导参阅的报告简本。完整版报告正文不低于 2 万字，简本报告正文控制在 1 万字以内。课题研究成果著作权归市委政研室和课题组共同享有。每个课题经费 5-6 万元，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拨付 30%，项目中期检查后拨付 40%，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剩余费用。结题评审中被评为优秀的另奖励课题费 20%（不超过 1 万元），优秀比例控制在总数的 30%以内。

申报时间：4 月。

相关链接：

中共合肥市委政研室 2020 年度委托课题招标公告：

<http://www.hfsskl.org.cn/gzxx/tzgg/tzgg/14580969.html>

六、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教育教学研究规划课题

课题申报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有 4 年以上职业教育行政管理

理工作经历，或有 4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且能筹措满足课题研究的经费，所在单位能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支持。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要求自立项当月起 的 2 年内完成，重点课题不超过 3 年。

申报时间：5 月-7 月底。

相关链接：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教育教学研究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ahzcjxh.cn/show.asp?id=10005>

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http://www.ahzcjxh.cn/show.asp?id=9774>

七、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科研课题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理念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实施。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从顶层设计角度统筹规划高校事业发展及校园建设，全面提升高校事业规划及校园规划水平，着力围绕绿色、生态、智慧、平安、美丽校园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等方面进行课题研究。

课题负责人必须实践经验丰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以上，掌握专业技术理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相关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且必须是学会会员单位。重大课题资助 50000 元，重点课题资助 10000 元，一般课题资助 5000 元。科研课题一经立项，即支付一半课题经费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剩余部分待课题评审结题后按规定全部支付。

申报时间：3 月中旬-8 月底。

相关链接：

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http://www.ahjzu.edu.cn/jsxh/>

关于申报安徽省教育基本建设学会 2020-2021 年科研课题的通知：

<http://www.ahjzu.edu.cn/jsxh/2020/0317/c8896a141794/page.htm>

第三章

人才、团队类项目

申报指南

第一节 国家级人才、团队项目

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由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将组织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旨在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障措施，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工程师、优秀创新团队和创业人才，打造一批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加强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领和带动各类科技人才的发展，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主要任务在于设立科学家工作室；造就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扶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建设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相关链接：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推荐 2017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6/tongzhi/201801/t20180108_323974.html

国家科技计划申报中心：<https://program.most.gov.cn/>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cn/>

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万人计划”）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国家特支计划”，亦称国家“万人计划”，是面向国内高层次人才的支持计划。2012年8月17日，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准，由中组部、人社部等11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目标是用10年时间，遴选1万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给予特殊支持。

国家“万人计划”体系由三个层次构成，分别是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第一层次为100名杰出人才。

第二层次为 8000 名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

第三层次为 2000 名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支持 2000 名 35 周岁以下、具有特别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科研工作有重要创新前景的青年人才。

相关链接：

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6/tongzhi/201808/t20180810_344949.html

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808/t20180807_344606.html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高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3 学年（2015—2018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199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李嘉诚基金会共同启动实施了“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是中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性工程。教育部统一部署遴选聘任工作，一般每年一次。

项目设置：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和青年学者。

申报条件：

1.特聘教授：（1）具有扎实学识，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2）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担任教授或相应职务，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特别优秀的副教授或相应职务者也可申报。（3）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推荐的人选年龄放宽 2 岁。（4）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应当在签订聘任合同后 6 个月内全职到岗工作。担任现职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和聘任不满两年的青年学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2.讲座教授：（1）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当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或相应职务。（2）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3）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4）每年在国内受聘高校工作累计 2 个月以上。

3.青年学者：（1）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创新发展潜力大，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学术成果，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2）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一般应当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其他相应职务。（3）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4）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应当在签订聘任合同后 6 个月内全职到岗工作。担任现职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相关链接：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管理办法：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4/s8132/201809/t20180921_349638.html?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4/s8132/201705/t20170523_305576.html

四、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面向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航空装备技术与应用、云计算与大数据运用、汽车运用与维修（含新能源汽车）、物联网技术、建筑信息模型制作与应用、新能源与环保技术、

化工与制药技术、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Web 前端开发、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幼儿保育与学前教育**等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详见申报公告附件 1 专业方向说明），分专业遴选首批 100 个团队建设立项单位。

申报团队须符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所列的立项条件。同时，学校及专业（团队）还需满足申报公告中列出的成果。

相关链接：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0/A10_gggs/A10_sjhj/201906/t20190610_385186.html

第二节 省部级人才、团队项目

一、教育部创新团队

申报领域：数理、化学化工、农业、生物与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与药学、能源、资源、环境、信息、材料、先进制造、管理、经济、法律。

基本条件：1. 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国家和教育部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2. 创新团队一般应以国家实验室或近五年内经过国家评估且结果为优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及业绩优秀的国家或教育部工程化基地和国家重点学科为依托，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3. 创新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在本校科研教学第一线全职工作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大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等中青年专家。4. 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在高等学校同行中应具有明显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5. 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10人以上），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创新团队的资助范围限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军队院校，每年资助60个左右创新团队。

资助额度：教育部创新团队资助期限为三年，资助经费合计300万元。

相关链接：

2012年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申报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6/tongzhi/201510/t20151026_215757.html

关于推荐教育部创新团队滚动支持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6/tongzhi/201706/t20170602_306355.html

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是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青年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加速培养造就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大力增强高等学校原始性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高等学校的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项目支持高等学校优秀

青年学术带头人开展教学改革，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和工程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问题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进行创新研究。2014 年计划停止。

申请条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自然科学领域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申报时间：每年 7 月-9 月。

资助强度和年限：资助期限为 3 年，自然科学类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

三、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资助项目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简称“全国百篇”）是在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组织开展的一项工作，旨在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国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的质量。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是对博士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激励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培养和激励在学博士生的创新精神，促进我国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具有积极的作用。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办法：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s7065/199808/t19980830_163528.html

四、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为贯彻国家留学方针，充分发挥广大留学回国人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支持他们回国后的教学、科研工作，教育部特设立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为加强管理，提高启动基金的使用效益，启动基金的评审工作将本着“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进行。

凡获得国内、外博士学位，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年龄在 45 岁以下，回国后在教学、科研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均可在回国后两年内提出申请。资助额度为 2-10 万元。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申请：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2764/201003/t20100316_82862.htm

1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管理规定：

http://www.moe.gov.cn/s78/A20/s3116/s3123/201002/t20100202_82578.html

五、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拨款，用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促进新学科新专业的形成与发展以及促进学科间渗透的课题，依照“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公正合理、择优资助、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资助。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http://www.moe.gov.cn/srcsite/zsdwxxgk/200306/t20030630_60827.html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http://www.cutech.edu.cn/cn/kyjj/A0103index_1.htm

六、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是一种带有补助性质的科研工作经费，根据申请者所应具备的条件，按规定的评审程序，择优分等级资助。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报告的通知》(国发[1985]88号)精神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设立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旨在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中的优秀者，以利于他们完成科研工作任务，并迅速成长为各类高水平专业人才，为我国科技、教育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国防建设做出贡献。资助金额共分为二个等级：一等 12 万元人民币；二等 8 万元人民币。

相关链接：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

<http://jj.chinapostdoctor.org.cn/website/index.html>

七、霍英东教育基金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是由全国政协副主席、香港著名实业家霍英东先生出资一亿港元，与教育部合作，于 1986 年成立的。基金会旨在鼓励中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和出国留学青年回国内高校任教，对从事科学研究和在教学与科研中做出优异成绩的青年教师，进行资助和奖励。

青年教师基金 95 项，资助额度：自然科学类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

西部高校青年教师基金 15 项。资助额度同青年教师基金。资助对象为在西部高校工作的青年教师，不单独组织申报，由理事会暨顾问委员会依据同行专家评审结果在申报项目中遴选，要求研究者具有发展潜力，课题与西部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申报条件：1. 申报学校范围：申报人须为在基金会公布的 262 所高校（高校名单见附件 3）中担任教学、科研任务的青年教师；未列入上述 262 所高校的教师如希望申请，应由 262 所学校中的一所审核，并向基金会推荐。2. 申报人年龄限制：35 周岁（含）以下。3. 申报者和被推荐者须已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相关链接：

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19 年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和青年教师奖”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20/A20_gggs/A20_sjhj/201903/t20190314_373453.html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址：

http://www.cutech.edu.cn/cn/kyjj/hydjyjj/A010302index_1.htm

八、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

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1. 示范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重点选题”和“一般选题”。“重点选题”主要是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和实践探索，资助经费 40 万元左右，研究

年限为 3 年，支持建设一批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一般选题”资助经费 10 万元，研究年限为 1 年，支持建设一批优秀科研团队。

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每项资助经费 5 万元，研究年限为 1-2 年，支持一批优秀教学改革团队。

3.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每项资助经费 20 万元，研究年限为 3 年，支持一批具有良好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8 年度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1802/t20180214_327469.html

九、教育部其他人才类资助项目

(一)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项目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组织推荐参加 2017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项目”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3/tongzhi/201705/t20170516_304736.html

(二)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项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 2020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3/moe_772/202004/t20200410_442246.html

(三)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

参加资格：1.全国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 3 年以上，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更新过个人信息。2.育人水平高超，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稳定承担至少 1 门展示课程的教学任务，至少有 3 年思政课教学评价情况位居所在高校全体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情况排名前 50%。

相关链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3/moe_772/201907/t20190702_388679.html

（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每两年举办一次，旨在引导美术教育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引导美术教育专业教师进一步提升素质能力、改进教学方法，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的美育教师

相关链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7/s7059/201912/t20191203_410655.html

十、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

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是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为加强我省重点产业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集中开展“861”行动计划重点产业项目的科技攻关、新产品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而设立的产业创新团队。

往年申报条件及政策：<http://www.kejishenbao.com/display.asp?id=14425>

第三节 市厅级人才、团队项目

一、安徽省教育厅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旨在引导、支持和鼓励高校引进、培育高精尖人才，加快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优秀拔尖人才队伍，提升高校核心竞争力，服务支撑“双一流”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服务支撑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解决。

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共有三类，分别是：1.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2.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3.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相关链接：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http://jyt.ah.gov.cn/rsc/tzgg/39851812.html>

二、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

“资助计划”项目申报人员必须是在安徽省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较好科研发展潜力的在职教师。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申请资助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5000元，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1万元。

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http://jyt.ah.gov.cn/xwzx/jyvw/29418571.html>

三、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

“人才基金项目”申报人员必须是在安徽省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35岁以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高职院校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目前未主持厅级以上研究项目的在职教师。“人才基金项目”实行导师制，项目组成员中必须有

一名学术水平较高、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作为指导教师参与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高职高专院校限额申报10项以内。人文社科人才基金项目一般不超过1万元，自然科学人才基金项目一般不超过2万元。

<http://jyt.ah.gov.cn/public/7071/39717830.html>

四、合肥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

项目来源单位：合肥市科技局。

申报对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在合肥创办公司，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现代农业等领域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工作的科技团队。

相关链接：

关于征集合肥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的通知：

<http://kjj.hefei.gov.cn/zwgk/tzgg/14617253.html>

五、合肥市重点人才项目

项目来源单位：合肥市科技局。

项目类别：

1. 引进类：国内外顶尖人才引领计划（引进类）、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资助。
2. 培养类：国内外顶尖人才引领计划（培养类）、庐州英才培养计划、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市政府特殊津贴、梦创天使计划。
3. 平台载体类：宣传文化名家工作室、农业行业首席专家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医工作室。
4. 项目资助类：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科研项目资助、在站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高层次人才学术研修资助。

申报时间：6-7月。

相关链接: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合肥市重点人才项目集中申报的通知:

<http://kjj.hefei.gov.cn/zwgk/tzgg/14599273.html>

第四章

科研机构与科技创新平台

申报指南

第一节 国家级科研机构与平台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重点实验室是依托一级法人单位建设、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的科研实体。国务院组成部门（行业）或地方省市科技管理部门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以中科院各研究所、重点大学为主体。

2003 年前后科技部设立了“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计划，作为培育基础研究“国家队”的“预备队”，以进一步加强地方与国家在基础研究方面的衔接。2018 年 6 月 25 日，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到 2020 年，实验室数量总量保持在 700 个左右。

相关链接：

国家科技计划申报中心：<https://program.most.gov.cn/>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cn/>

二、国家大学科技园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指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将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促进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和军民融合的重要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一流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是一流大学的重要标志之一。

相关链接：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http://www.gov.cn/xinwen/2019-04/15/content_5382972.htm

科技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9/201911/t20191111_407759.html

三、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2012年5月18日，科技部、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五部门联合发布了首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北京中关村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16家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开展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依托国家高新技术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建立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进一步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作用，更好地引导和推动各地文化和科技融合，增强文化产业领域科技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国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相关链接：

申报通知：<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21191.html>

四、国家众创空间

众创空间，即创新型孵化器。“众”是主体，“创”是内容，“空间”是载体。是顺应创新2.0时代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大众创新趋势，把握全球创客浪潮兴起的机遇，根据互联网及其应用深入发展、知识社会创新2.0环境下的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统称。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采取网上直接申报的方式。请各申报单位登录科技部火炬中心网上信息平台进行材料申报，登录账号为众创空间火炬统计账号，网址<https://fhq.chinatorch.org.cn/>

相关链接：

关于组织申请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

<http://kjj.hefei.gov.cn/zwgk/tzgg/14408471.html>

五、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各市（省直管县）每年一般推荐申报不超过2个。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类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

基地。各地可优先推荐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或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条件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申报。申报单位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并具有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创新性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特色优势；有支持基地持续运行所需稳定的人员、经费、场所等条件保障。

相关链接：

关于做好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jyt.ah.gov.cn/content/article/39869229>

国家语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和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8/tongzhi/202005/t20200512_453364.html

第二节 省部级科研机构与平台

一、教育部科技基础资源数据平台

教育部科技基础资源数据平台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校科技基础资源数据，特别是自然资源资源和科学数据等进行战略重组和系统优化，以促进高校科技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综合利用，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拓宽人才培养手段的共享性基础设施。教育部于2004年底启动了17个科技基础资源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共分为3大类，即：自然资源资源共享平台、科学数据共享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部分平台网站现已开通并对外服务。

相关链接：

教育部科技基础资源数据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073/201006/88624.html

教育部科技基础资源数据平台评估规则（试行）：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337/201001/82333.html>

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创新性人才的培养基地，在高校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培育国家级科研基地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相关链接：

关于组织申报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6/s8354/moe_790/tnull_3402.html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38/201509/t20150907_206020.html

三、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是我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加强资源共享、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组织工程技术与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和聚集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组织科技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基地和平台。

相关链接：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评估细则》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36/201910/t20191030_406046.html

四、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计划”）旨在推进中国高等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双一流）的进程，该项目由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实施，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目标，以国家重点学科为基础，从世界范围排名前100位的著名大学及研究机构的优势学科队伍中，引进、会聚1000余名优秀人才，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建设100个左右世界一流的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全面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相关链接：

教育部科技司、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6/tongzhi/201710/t20171025_317464.html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7062/200608/t20060830_82287.htm

1

五、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采取省级推荐、部级认定的方式。各地可结合本地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总体规划和未来支持能力、已认定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的

工作成效和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布局，从已认定并运行的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择优推荐。各地推荐的协同创新中心原则上须经省级认定且运行 2 年以上，运行期间持续获得省级专项资金资助。各地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

相关链接：

申报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7062/202005/t20200520_456690.html

六、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基地重大项目是指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设立的、围绕基地学术发展方向进行研究的重大项目。选题由重点研究基地根据基地中长期规划确定，并经基地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统一组织招投标。基地重大项目经费由教育部每年拨付 10 万元，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开展申报工作，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左右（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 5 年）。凡属普通高等学校教授，或由教授牵头组成的课题组，有法人担保，并具有完成招标项目能力者，经资格审查确认后，均可参加投标。

相关链接：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http://www.sinoss.net/2008/0918/324.html>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http://skc.ccnu.edu.cn/sitefiles/services/cms/page.aspx?s=148&n=174&c=2088>

七、高校教师考核评价改革示范校

申报学校应在高校教师考核评价改革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坚持正确方向，突出问题导向，把握改革重点，在加强师德考核力度、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完善科研评价导向、重视社会服务考核、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等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具有较强的示范代表性。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推进教

师考核评价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条件保障。

教育部直属高校可直接申报示范校；其他部委所属高校以相关部委人事教育司（局）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组织申报，各单位可推荐 1—2 所高校。教育部在各地各校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并结合相关工作进行实地抽查，最终确定示范校入选名单，予以公布，并适时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相关链接：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申报高校教师考核评价改革示范校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0/A10_gggs/A10_sjhj/201705/t20170508304066.html

八、安徽省平台和人才专项

项目类别、申报通知、相关规定请详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安徽省科技厅网站。

相关链接：

安徽省科技厅网址：<http://kjt.ah.gov.cn/index.html>

安徽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九、安徽省重点实验室

申报认定省重点实验室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必须为在皖注册的法人单位，提出申报的实验室已运行和对外开放 2 年以上；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研究水平居省内一流，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

2. 依托高校院所建设的实验室是以提升原始创新、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为目标，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公益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够引领带动学科和产业发展；依托单位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科研特色，实验室所在学科原则上为特色优势学科。依托企业建设的实验室是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能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近 3 个会计年度每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3.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以及年龄、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固定科研人员一般不少于 30 人。

4.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和设施，独立物理空间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平米，依托单位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建设、运行和实验经费保障。

5.研究领域与现有的省重点实验室不重复，主要学术带头人原则上不相互兼任。

相关链接：

关于组织申报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http://kjt.ah.gov.cn/kjzx/tzgg/110020491.html>

第三节 市厅级科研机构与平台

一、安徽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旨在深入贯彻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高校科技资源整合和学科交叉融合，着力突破在经济社会和科技进步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科学和技术问题，全面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大学每校申报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计总数不超过 2 个，一般本科每校申报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计总数不超过 1 个。

相关链接：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http://jyt.ah.gov.cn/tsdw/xwyy.js.jyc/tzgg/39869692.html>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http://jyt.ah.gov.cn/tsdw/xwyy.js.jyc/tzgg/39869604.html>

安徽高校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http://jyt.ah.gov.cn/public/7071/39916262.html>

二、合肥市引进境外智力项目和合肥市引才引智示范基地

“引智项目”包括引进境外人才项目和农业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引进境外人才项目是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来我市帮助解决生产、科研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技术和管理难题；农业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是指在农业领域中引进国外在种植、养殖方面的先进技术和成果，在国内消化吸收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推广价值的项目，该项目可以不聘请境外人才。资助档次分为普通项目和重点项目二档，普通项目年度资助标准不超过 10 万元，重点项目年度资助标准不超过 20 万元。

“引智基地”是指由合肥市科技局命名，在开展引才引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能够发挥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以及各类园区等引才引智主体，获批基地在申请引智项目计划时，将予以优

先立项和经费支持，同时作为申报省、国家引智基地培育对象。

相关链接：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合肥市引进境外智力项目”和“合肥市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http://kjj.hefei.gov.cn/zwgk/tzgg/14534693.html>

第五章

科研成果奖励及奖优评选

申报指南

第一节 国家级成果奖励及奖优评选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

为奖励在科技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国务院设立了五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这些奖项每年评审一次。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获奖者的奖金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这两个奖项不分等级。其他三个奖项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分为一、二等奖两个等级；对作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或者技术发明的公民，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相关链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http://www.nosta.gov.cn/web/index.aspx>

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是针对已完成的国家社科简介项目进行的评选。由各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及要求统一组织申报。申报的成果包括公开出版或公开发表的专著、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工具书、译著等。未经公开出版或发表，但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认为有重要价值，并作为决策依据的内部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咨询报告等。未经公开出版或公开发表的成果申请评奖，必须出具各地社科规划办或其他委托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http://www.nopss.gov.cn/>

三、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活动，自 1992 年起每年进行一次，评选上一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分部委，以

及解放军总政治部等单位组织生产、推荐申报的精神产品中五个方面的精品佳作。

这五个方面是：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片）作品，一部好的电影作品，一部好的图书（限社会科学方面），一部好的理论文章（限社会科学方面）。并对组织这些精神产品生产成绩突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和部队有关部门，授予组织工作奖。对获奖单位与入选作品，颁发获奖证书与奖金。1995 年度起，将一首好歌和一部好的广播剧列入评选范围，“五个一工程”的名称不变。

四、国家图书奖

国家图书奖为了鼓励和表彰优秀图书的出版，国家新闻出版署决定设立“国家图书奖”，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制订并颁布了《国家图书奖评奖办法》。1993 年首次评选。国家图书奖是全国图书评奖中的最高奖励，每两年举办一次。不分档次。另设提名奖 50 个。该奖分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含科普读物）、古籍整理、少儿、教育、辞书工具书和民族文版图书九大门类，设国家图书奖荣誉奖、国家图书奖和国家图书奖提名奖三种奖项。

http://www.china.com.cn/zhuanti2005/node_5443236.htm

五、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推荐人选基本条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

相关链接：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10/A10_gggs/A10_sjhj/202005/t20200515_454573.html

六、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

推荐范围：在岗的高校专职辅导员，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已获得“最美高校辅导员”荣誉称号的不再参加推选；获得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辅导员可推荐参加“最美高校辅导员”评选，不再参与年度人物推选。

工作程序：1.推荐报名。按照自愿原则向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报名。参与推选时须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3 年，事迹主要集中在近三年，本年度应有突出表现。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按本地区高校专职辅导员数量 2‰的比例统筹推荐（以“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数据为准，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不占此名额，毕业班辅导员人数应不低于本地区推荐人数的三分之一），不满 1 名的推荐 1 名。每校限推荐 1 名。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地本校进行公示。2.组织推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推选工作。对推荐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确保申报人事迹真实可靠。3.结果公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确定最终人选予以公示。4.宣传发布。适时在主流媒体展示优秀辅导员事迹。

相关链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 2020 年“最美高校辅导员”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2/moe_1407/s3017/202006/t20200628_468716.html

七、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国家在教学研究和实践领域中颁授的最高奖项，每 4 年评审一次，获奖项目需在教育教学理论及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包含基础教育（含幼儿教育与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含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含成人高等教育）。奖励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

授予相应的证书和奖金。一等奖和二等奖由教育部批准，特等奖由国务院批准。

相关链接：

关于做好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07/A07_sjhj/201803/t20180307_329143.](http://www.moe.gov.cn/s78/A07/A07_sjhj/201803/t20180307_329143)

[html](#)

*省级教学成果奖等请详查省级质量工程的申报公告和管理细则。

第二节 省部级成果奖励及评优评选

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提名方式：1. 单位提名。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由学校直接提名；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名。提名数量不限。2. 专家或组织提名。专用项目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提名专用项目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专用项目只接受单位提名，不接受专家提名。

提名程序：网络、纸质方式。

提名工作时间：5月中旬-7月上旬。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国内高校。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于2年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年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定密，并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相关链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7062/202005/t20200525_458753.html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7062/201911/t20191118_408729.html

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受理成果范围包括：1. 马克思主义理论；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3. 思想政治教育；4. 哲学；5. 宗教学；6. 语言学；7. 中国文学；8. 外国文学；9. 艺术学；10. 历史学；11. 考古学；12. 经济学；13. 政治学；14. 法学；15. 社会学；16. 人口学；17. 民族学与文化学；18. 新闻学与传播学；

19.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0. 教育学；21. 体育学；22. 统计学；23. 心理学；24. 管理学；25. 港澳台问题研究；26. 国际问题研究；27. 交叉学科。

奖项设置和名额：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简称青年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奖不分等级，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奖励名额总计 1500 项左右。

参评成果范围：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的下列成果：1. 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2. 论文；3. 咨询服务报告；4. 普及读物。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详见《成果奖实施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

申报时间：1 月下旬-3 月底。

相关链接：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3/moe_2557/s3103/200903/t20090312_80449.html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3/moe_2557/moe_2558/201901/t20190125_368124.html

三、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方式：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1. **重大科技成就奖：**被提名人原则上应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应突出被提名人的历史定位和科学贡献，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较高的学术地位。

2. **自然科学奖：**提供的主要论文（专著）应当于 2 年前公开发表。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应为省内单位。

3.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 年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论

文不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4.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组织）应是在与安徽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的境外人员（组织）。生产、经营、招商引资、贸易往来等不在该奖范围之内。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

申报时间：5月-6月上旬。

相关链接：

关于开展2020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http://kjt.ah.gov.cn/kjzx/tzgg/118648071.html>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http://kjt.ah.gov.cn/public/21671/113996051.html>

四、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一）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

参评成果范围：

1.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正式出版的优秀学术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文献、社科普及读物），公开发表的论文和研究报告，撰写、创作、表演的文艺作品，公开发行的出版物。

2.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并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成果。

3.应用对策性成果，包括不宜公开发表并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内部研究报告，已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具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厅）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的，可以申报。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若变更申报人，须提供经署名单位和参与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成果主要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

受理单位：安徽省社科联。

申报方式：提供电子版和纸质材料。

申报时间：4月-5月。

相关链接：

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评奖工作的通知：

<http://www.ahskj.org.cn/system/2019/04/15/011469324.shtml>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

<http://www.ahskj.org.cn/system/2019/09/12/011552487.shtml>

（二）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

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1.在评奖年限内，人事和组织隶属关系在本省区域的个人和集体，在出版社出版、报刊发表的文学作品，含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含小小说）、报告文学（含纪实文学、传记文学）、诗歌（含旧体诗词、散文诗）、散文杂文、文艺理论评论、文学翻译。其中，短篇小说、散文杂文、诗歌、报告文学作品以个人专集申报（5 百行以上长诗和 3 万字以上长篇报告文学可以单篇）。

3 人以上合作的作品和不同文体的作品合集不予申报。

2.每位申报人限申报 1 类 1 项成果（含文学类、艺术类、出版类）。如有与他人合作的成果，且本人不为第一作者，可由合作者另行申报一项。

3.本省作者同省外作者合作的作品，须是本省作者主编或本省作者完成的篇幅在 50%以上（需合作者提供同意申报书面证明）。

4.署名为单位的作品，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如要变更申报人，须出具署名单位和参与者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作品主要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

5.已调离本省或已去世的作者，其作品在评奖范围并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原单位出具证明后，可按规定申报，其中去世者的作品，可由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6.如果作品属多卷本或系列丛书，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但需所有作者签名同意；不以多卷本或系列丛书申报的，可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但需征得主编（不设主编的编委会）同意。如多卷本或丛书中有单本（册）存在本条第七款第 2 项情况的，不能整体申报。

受理单位：安徽省文联。

申报方式：提供电子版和纸质材料。

申报时间：5 月-6 月。

相关链接:

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评奖工作的通知:

http://www.ahwl.org.cn/include/web_content.php?id=12135

(三)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

评奖范围:

1.本省区域内的个人或集体创作的艺术作品，门类包括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电影、电视剧（含纪录片）、广播剧、绘画、书法、雕塑、摄影等，可以申报评奖。

2.申报参评的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作品必须在省级以上专业艺术活动中公演；电视剧（含纪录片）、广播剧作品必须在省级以上电视台、电台播出；电影作品必须在电影院线公映，或在央视电影频道播放；绘画、书法、雕塑、摄影作品必须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文联及相关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中展出并获奖，或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文化机构收藏。

3.评奖年限范围内首次公开演出、播出、放映、发表、展出的艺术作品。

4.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 1 项成果。与他人合作的成果，且本人不为第一作者，可由合作者另行申报 1 项。不按要求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5.本省同外省合作的作品，主创人员应以本省人员为主体。

受理单位: 安徽省文旅厅。

申报方式: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材料。

申报时间: 5 月-6 月。

相关链接:

关于申报 2017-2018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参评作品的通知:

<https://ct.ah.gov.cn/zwxw/tzgg/8428354.html>

五、省“五个一工程”奖

安徽文明网: <http://ah.wenming.cn/>

六、霍英东基金奖

奖项设置：青年教师奖 100 名。其一等奖 5 名（自然科学类 3 名，人文社会科学类 2 名），奖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二等奖 15 名（自然科学类 10 名，人文社会科学类 5 名），奖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三等奖 80 名（自然科学类 50 名，人文社会科学类 30 名），奖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

申报条件：申报学校范围：申报人须为在基金会公布的 262 所高校（高校名单见附件 3）中担任教学、科研任务的青年教师；未列入上述 262 所高校的教师如希望申请，应由 262 所学校中的一所审核，并向基金会推荐。申报人年龄限制：35 周岁（含）以下，已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申报方式：网络、纸质申报。

申报时间：4 月-5 月。

相关链接：

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19 年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和青年教师奖”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78/A20/A20_gggs/A20_sjhj/201903/t20190314_373453.html

第三节 市厅级成果奖励及奖优评选

一、合肥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活动

参评范围：本市教育系统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以结题证书日期为准）内已经完成了研究任务、通过专家鉴定并有明确结题意见、取得结题证书的各类**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加评选；其中课题结题证书中有鉴定等次的，鉴定等次必须是良好或优秀。

受理单位：合肥市教育局。

申报方式：提供电子版和纸质材料。

申报时间：3月-5月。

相关链接：

合肥市科研课题管理平台：<http://kygl.hfjyyun.net.cn/>

关于开展合肥市第五届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http://kygl.hfjyyun.net.cn/revertNoticeInfo?noticeId=57&revertType=welcome>

二、合肥市优秀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

参评范围：我市学校的教师、教研室教学研究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所撰写的教育科研论文，论文符合以下条件即可参加评选：论文必须规定时间内由合肥市教育局立项的、在研的**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论文**，未曾参与过评奖、未在报刊、杂志发表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论文。

论文报送办法：各区/县（市）及市管校在论文上报前，先进行论文的初评工作，每项课题的研究论文不超过两篇。上报论文数量：四县一市和瑶海、庐阳、蜀山、包河四区各限报20篇，四个开发区各限报10篇，市管学校各限报5篇。

受理单位：合肥市教育局。

申报方式：网络申报。

申报时间：3月。

相关链接:

合肥市科研课题管理平台: <http://kygl.hfjyyun.net.cn/>

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市优秀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http://kygl.hfjyyun.net.cn/findAchievementNoticeInfo?achieveNoticeId=4>

三、安徽省职成学会职业教育中华传统美德优秀成果

成果类别:

1、美德研究成果。结合教育教学工作,选取中华传统美德教育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解决。研究问题要聚焦实际,思路清晰,方法明确。研究成果需详实,结果有数据、实例或论文支撑,对美德教育工作的开展有实际的参考价值。

2、美德传承发展品牌项目。通过凝练院校精神、建设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实践、开展特色活动等,积极打造品牌项目。项目需突显职业教育特色,具有价值导向,在相关领域内有较好的知名度。

3、美德典型案例。在中国传统美德教育的顶层设计、教学实践、课程建设、素养提升、文化传播、资源建设等方面,融合了地域、行业、院校特点的案例。案例需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可借鉴性。

申报方式:提供电子版和纸质材料。成果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成果介绍(可采用文字、照片、柱状图、饼形图、曲线图、表格、剪报等多种表现形式)、视频等相关素材。

申报时间:5月-7月。

相关链接:

安徽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学会: <http://www.ahzcjxh.cn/>

关于组织申报职业教育中华传统美德优秀成果的通知:

<http://www.ahzcjxh.cn/show.asp?id=9961>

第六章

横向科研项目

工作服务指南

横向科研项目工作服务指南

横向科研项目指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研究内容可能更贴近社会需要。

申请文件的承担单位中没有本单位署名的纵向项目，由承担单位转拨本单位的子课题或者外协经费，一般也按横向项目对待。

学校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代立项，教科研处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式文本将项目列入学校的科研计划，并统一纳入科研统计与科研考核。

一、项目实施

项目负责人起草经双方商定的技术合同初稿（参照《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教科研处对合同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后报相关校领导签字、盖章。

第一笔合同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教科研处办理立项存档手续。所有材料须上传到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综合管理项目云平台》上，作为立项依据。

二、项目结题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时，由项目委托单位或资助单位组织项目验收、鉴定（评审），并出具相关证明。项目负责人持项目验收证明、结题报告、研究成果及其鉴定（评审）材料到教科研处办理项目结题手续。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实施相关材料和验收、鉴定（评审）材料归类整理后报送学校存档。

三、经费管理

横向科研经费以到达学校帐户数额为准并一律转入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根据项目经费到账情况为项目负责人建立相应的账户，单独核算，规范使用。无科研经费拨入，不作为横向项目。学校财务处和教科研处是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共同归口管理部门。

各项费用支出，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中没有约定的要遵循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相关文件，并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统一掌

握使用。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服务指南

一、专利管理工作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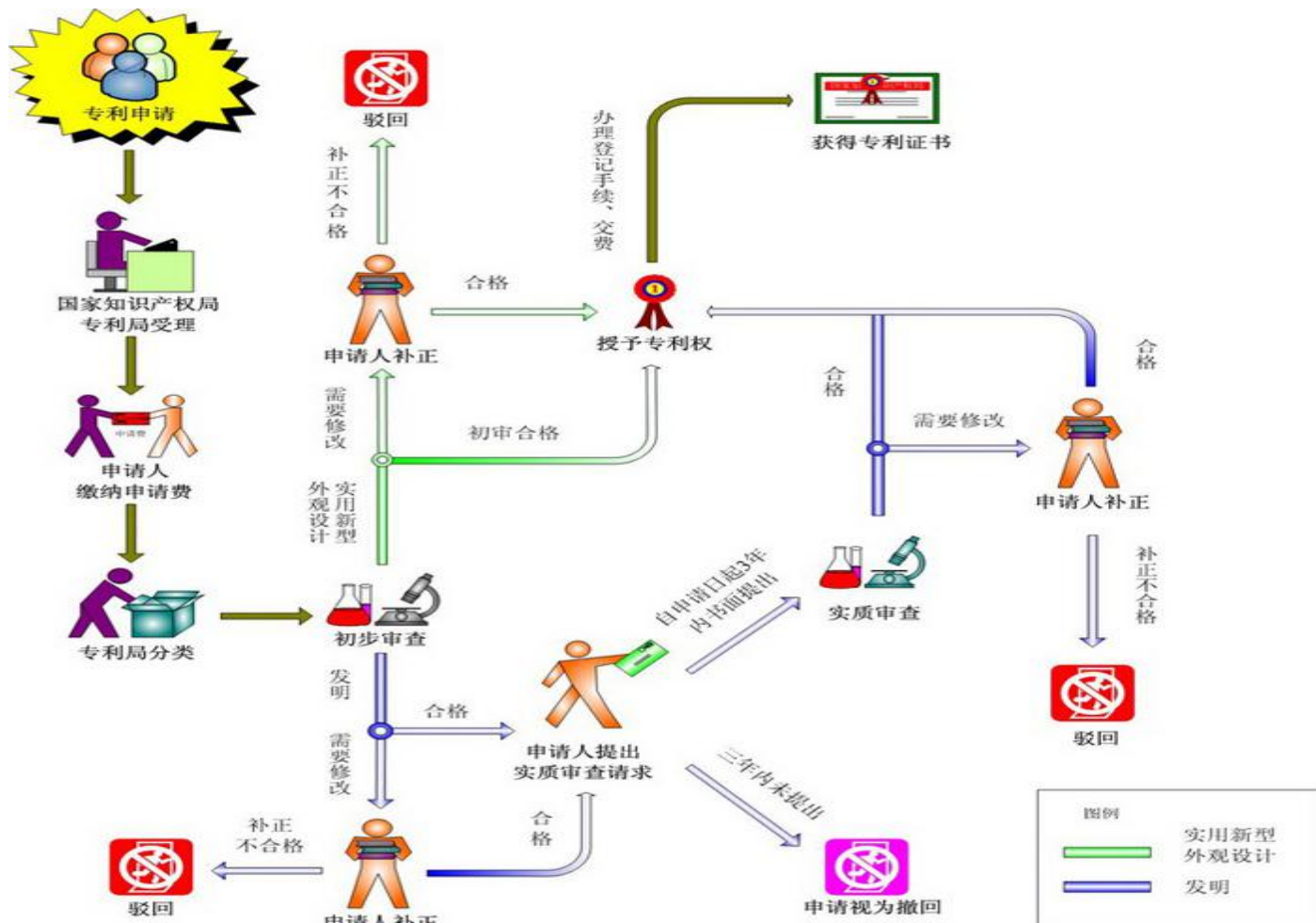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凡我校教职工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有权自行申报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专利权属个人，一切费用自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持有，任何人不得私自进行转让。

(一) 专利申请、审查流程

依据专利法，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审、公布、实审以及授权五个阶段。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审批中不进行早期公布和实质审查，只有受理、初审和授权三个阶段。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审查流程图如下：



(二) 专利申请需要注意的问题

1. 申请人应当以电子形式或者书面形式提交专利申请。

(1) 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办理电子申请用户注册手续，通过专利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可以将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当面交到专利局的受理窗口或寄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以下简称专利局受理处)，也可以当面交到设在地方的专利局代办处的受理窗口或寄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xxx代办处”。

国防知识产权局专门受理国防专利申请。

2. 申请专利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

(1) 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必要时应当提交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涉及氨基酸或者核苷酸序列的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应当包括该序列列表，把该序列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单独编写页码，同时还应提交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规定的记载有该序列列表的光盘或软盘。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对遗传资源的来源予以说明，并填写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要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3. 申请文件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排列：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含氨基酸或核苷酸序列列表)、说明书附图。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排列：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申请文件各部分都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4. 申请文件的文字和书写要求

申请文件各部分一律使用中文。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如没有统一中文译文，应当在中文译文后的括号内注明原文。申请文件都应当用宋体、仿宋体或楷体打字或印刷，字迹呈黑色，字高应当在 3.5~4.5 毫米之间，行距应当在 2.5~3.5 毫米之间。申请文件中有附图的，线条应当均匀清晰，不得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作为附图。

(三) 专利申请费用

1. 申请专利应缴纳的费用种类

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申请维持费、登记费、年费等。详细的缴费项目及金额请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公示》。

2. 缴费方式

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转账、专利局/代办处面交。

3. 专利费用的减缴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专利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请求减缴。

(1) 可以减缴的费用包括四种：申请费（其中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不予减缴）、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复审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

(2) 减缴条件：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3) 减缴比例：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单个个人或者单个单位的，减缴前述收费的 85%。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前述收费的 70%。

授权前已获准专利费用减缴的，自授权当年起连续十个年度可按已批准的减缴比例缴纳年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含）起，所有专利费用减缴业务均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中办理备案。专利费减备案系统登录地址：<http://cpservice.cnipa.gov.cn>；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使用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名登录；非电子申请注册用户需注册公众用户名登录。

(4) 安徽省各市区专利资助政策

省级：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资助标准 5000 元 / 件；已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资助标准 2 万元 / 件(每项发明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

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省、市（县）各按 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省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省一次性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 50%予以补助，补助最高可达 20 万元。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合肥市：对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单位（专利研发管理团队）或个人 5000 元奖励；对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专利授权后每件专利资助 3 万元，同一件专利不重复享受。对众创空间、孵化器内当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小微企业，每件给予单位 1000 元奖励。

(四) 相关链接：

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工作服务指南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就权利的性质而言，它属于一种民事权利，具备民事权利的共同特征。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中的例外，因为著作权的取得无须经过个别确认，这就是人们常说的“自动保护”原则。软件经过登记后，软件著作权人享有发表权、开发者身份权、使用权、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

依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申请审批流程分为受理、审查、登记三个阶段。办理时限为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一）软件著作权登记办理步骤

1. 办理流程

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文件--->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审查-->取得登记证书

注释：如已登记软件的著作权发生继受（受让、承受或继承），权利继受方办理著作权登记时需先做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

2. 填写申请表

在中心网站上，首先进行用户注册，然后用户登陆，在线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后，确认、提交并在线打印。

3. 提交申请文件

申请人或代理人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登记申请文件。

4. 登记机构受理申请

申请文件符合受理要求的，登记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发出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发放补正通知书。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申请文件存在缺陷的，申请人或代理人应根据补正通知书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符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登记机构将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代理人。

5. 审查

经审查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的，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发放补正通知书。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申请文件存在缺陷的，申请人或代理人应根据补正通知书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符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登记机构将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代理人。

6.获得登记证书

申请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申请人或代理人可登录版权中心网站，查阅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北京地区的申请人或代理人在查阅到所申请软件的登记公告后，可持受理通知书原件在该软件登记公告发布 3 个工作日后，到中心版权登记大厅领取证书。申请人或代理人的联系地址是外地的，中心将按照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地址邮寄证书，请务必在申请表中填写正确的联系地址。

（二）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所需文件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文件应当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软件的鉴别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联系人身份证明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各一式一份。如在登记大厅现场办理的，还需出示办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将不予办理。

（三）相关链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

第八章

项目申报书

填写规范

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填写规范及相关要求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请用计算机填写，填写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但页码要清楚。字体字号等格式及打印要求请按照当年申报书的填写要求设置，若无特别要求，正文请设置小四号宋体字和 1.5 倍行距，用 A4 纸型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申报书的填报日期写填表日期，如：2019 年 11 月 1 日。

形式审查规范：申报项目时请根据当年申报指南确定项目类别，遵照以下要求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请按当年要求填写），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一流课程项目：写课程名称。（例如：微生物学。）

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写实验教学内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如，化工过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教学团队：写课程名称+教学团队。（例如：大学语文教学团队；或会计学专业教学团队。）

4.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直接以教师名字命名。（例如：李晓光。）

5.教学研究项目：直接以教学研究的课题命名。（例如：计算机专业学生系统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6.教学成果奖以成果命名，竞赛转评类教学成果奖是鼓励以赛促教，成果名称不能以竞赛项目直接命名。（例如：以**竞赛为抓手，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7.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写学校名称+企业名称实践教育基地。（例如：安徽大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实践教育基地。）

8.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写实验实训内容+实验实训中心。（例如：医学检验实验实训中心、注塑模具实验中心或旅游管理实训中心。）

***质量工程不同类别项目申报书填写规范及要求如下：**

(一) 通用版

1.基本要求：

(1) “项目类别”填写所申报的项目类别，如无指定，质量工程项目都用此申报书。

(2) “项目名称”填写各类项目的具体名称。

(3) “申报单位”如超过 1 个，可另加行填写，并分别加盖各申报单位公章。如以联盟名义申报，需写明牵头单位。

(4) “建设周期”填写示例：2019 年-2021 年。

2.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最后学历、高校教龄、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所从事专业、主要教学工作简历、主要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及成果。

(2) 项目主要成员：姓名、年龄、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工作单位、主要教育研究领域、主要承担工作。

3.项目建设基础：项目前期的建设基础，包括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负责人及团队学术研究能力等。

4.项目建设目标：总体目标、阶段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预期成果（需包括学生受益情况）。

5.建设内容：根据选题填写选题价值、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研究的主要内容、主要思路和方法等。

6.进度安排：分条叙述。示例：准备阶段：20xx 年 x 月-20xx 年 x 月，收集资料等；实施阶段：20xx 年 x 月-20xx 年 x 月，调研、实践探索等；总结阶段：20xx 年 x 月-20xx 年 x 月，系统总结，完成结项等。

7.经费概算：须填写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计划。

8.政策保障：相关政策、制度等支撑文件。

9.单位意见：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课程类建设项目（MOOC 示范项目和精品线下开放课程）

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①个人基本信息。

②授课情况。

③教学研究情况: 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不超过五项); 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时间)(不超过十项); 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不超过五项)。

④学术研究情况: 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五项);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署名次序与时间)(不超过五项); 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五项)。

(2) 项目主要成员: 个人基本信息及承担课时。

3.课程情况:

(1) 课程概况: 包括课程名称、讲授节数、预计总学时、预计总时长、每讲情况。

(2) 课程描述: 课程建设基础(目前本课程的开设情况, 开设时间、年限、授课对象、授课人数, 以及相关视频情况和面向社会的开放情况)、课程内容安排(课程完整教学内容简介、章节课时安排、每课时教学内容概述等)、课程预期受众的定位与目标、相关教学资源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录像储备)。

4.评价反馈: 自我评价(本课程的主要特色介绍、影响力分析, 国内外同类课程比较)、 学生评价、社会评价(如果本课程已经全部或部分向社会开放, 请填写有关人员的评价)。

5.技术支持: 技术负责人情况、技术支持队伍(包括脚本设计、摄像、编辑制作、英文字幕等)、技术条件(学校拍摄视频场地及设备、后期制作设备等, 以及以往视频课程制作经历。如果委托其他公司拍摄制作请填写其有关情况)。

6.建设措施: 学校的支持政策与措施。

7.单位意见: 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 安徽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基本信息:

(1) 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 要写清全称和缩写, 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

缩写。

(2) 所属专业代码，依据《专业目录》填写 6 位代码。

(3) 不宜大范围公开或部分群体不宜观看的内容，请特别说明。

2.主要填报信息：实验教学项目教学服务团队情况、实验教学项目描述、实验教学项目相关网络及安全要求描述、实验教学项目技术架构及主要研发技术、实验教学项目特色、实验教学项目持续建设服务计划、学校意见。

(四) 安徽省级教学团队项目

***注意事项：**申报表中填写的项目、奖励、教材，须在截止时间范围内。

1.团队基本情况简介：拟推荐的教学团队填写相关内容，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2.团队成员情况：

(1) 带头人情况：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获奖情况（省部级以上），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2) 成员情况：团队成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及成员人数。

3.教学情况：

(1) 主要授课情况：填写（规定时间以来）课程名称、授课人、起止时间、学生人数、总课时等信息。

(2) 教材建设情况：主要教材的使用和编写情况，包括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年、入选规划或获奖情况。

(3)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限国家级奖励，须填写项目名称、奖励名称、奖励级别和时间。

(4) 教学改革项目：（规定时间以来）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等，限 15 项。填写项目名称、经费、项目来源和起止时间。

(5) 团队建设特色：教学改革，专业、课程、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建设、网络教学等方面的特色，以及切实可行的创新性改革措施等。

(6) 教学改革成果应用推广情况：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情况。

(7) 教学改革论文：限 10 项，填写论文（著）题目、期刊名称、卷次和时间。

4.培养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工作：教师培训、进修等内容。

5.科研情况：

(1) 科研项目：限 5 项，填写项目名称、经费、项目来源、起止时间。

(2) 科研促进教学情况：科研如何推动教学工作。

6.团队建设计划及预期成效：建设计划和预期成效。

7.单位意见：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五) 安徽省级教学名师候选人

***注意事项：**申报表中所填论文或著作须在截止时间范围内，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

1.候选人基本情况：个人基本信息、所受奖励情况、学生评价情况和主要学习及工作简历等。

2.候选人教学工作情况：

(1) 主讲课程情况：

①课程名称、起止时间、本人讲授学时、授课班级名称、学生总人数。

②选用教材或主要参考书情况，包括书籍名称、作者、出版社和出版时间。

③教学内容更新或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④教学手段开发、应用情况：教学手段是指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是指是否经常使用及熟练程度。

(2) 同时承担的其他课程情况：填写课程名称、起止时间、学时、授课班级名称。

(3) 其他教学环节：含指导本科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及指导研究生等。

(4) 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情况：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来源、经费（万元）主持或参加情况和起止日期。

(5) 主要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著作及自编教材情况：填写论文（著）题目/教材名称、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和时间。

(6) 教学获奖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限填省部级以上及相当的奖励，并附奖励证书复印件，注明本人排名及时间、推广应用范围。

(7) 候选人近期教学改革设想：个人教学改革设想。

(8) 候选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如实填写相关情况。

3.候选人科研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出版专著（译著等）、获奖成果（省部级及以上）、目前承担项目（省部级及以上）、近三年支配科研经费数额。具体而言：

①最有代表性的成果（获奖项目、论文、专著）：填写成果名称，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时间及署名次序。

②目前承担的主要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来源、起讫时间、科研经费和本人承担工作。

③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清单（限填不超过 10 篇）：填写论文名称、作者排序、发表日期、发表刊物或会议名称。

4.单位意见：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六）安徽省级教坛新秀

***注意事项：**申报表中所填论文或著作须在截止时间范围内，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

1.基本情况：个人基本信息、所受奖励情况、和主要学习及工作简历等。

2.教学工作情况：

(1) 主讲课程情况

①课程名称、起止时间、本人讲授学时、授课班级名称、学生总人数。

②选用教材或主要参考书情况，包括书籍名称、作者、出版社和出版时间。

③教学内容更新或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④教学手段开发、应用情况：教学手段是指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是指是否经常使用及熟练程度。

(2) 其他教学环节：各类实践教学环节，含指导本专科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及指导研究生等。

(3) 教学效果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和同行评价。

(4) 教学改革及推广应用情况：如实填写相应情况。

(5) 未来三年教学改革设想：个人对未来三年教学改革的设想。

3.育人工作情况：如实填写育人典型事例。

4.近三年教研、科研工作情况

(1) 主持、参与课题情况：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来源、起讫时间、经费、主持或参加情况、课题获奖情况。

(2) 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会议交流论文、译文、作品、专著、编著、译著、校著、教材、工具书、研究报告等。填写成果名称、刊物名称（出版社）及级别、期号及时间、作者排序等。

(3) 近三年指导学生学科技能竞赛情况（每项均须注明赛事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或立项年度、指导教师、参加学生、获奖等次等，发表论文须注明期刊）：包括教师指导创新创业项目情况、学生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学生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和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情况五个方面。

5.单位意见：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七) 安徽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基本情况：（1）项目级别选填重点或一般。（2）项目主持人个人基本信息、主要学习及工作简历、主要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及成果等。（3）项目主要成员个人基本信息、教育教学主要研究领域、承担工作等。

2.立项依据及目标：（1）研究现状与背景分析（包括已有研究实践基础）。（2）研究目标、内容、方法、拟解决的问题及主要特色。（3）预期效果、具体成果及推广价值。

3.具体安排及进度：分条叙述。示例：准备阶段：20xx年x月-20xx年x月，收集资料等；实施阶段：20xx年x月-20xx年x月，调研、实践探索等；总结阶段：20xx年x月-20xx年x月，系统总结，完成结项等。

4.经费概算：

（1）资金来源：①申请省教育厅专项经费。②学校配套。③其他。

（2）经费概算：填写年度经费预算和具体经费开支。经费开支科目包括资料费、专家咨询费、数据采集费、劳务费、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管理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等。

5.单位意见：主要包括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及参加

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研究所需的时间和条件等。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八）安徽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1.基本填报信息：（1）“申报单位”如超过 1 个，可另加行填写，并分别加盖各申报单位公章。如以联盟名义申报，需写明牵头单位。（2）“建设周期”填写示例：2019 年-2020 年。（3）申报书限用 A4 纸张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

2.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主持人个人基本信息、主要学习及工作简历、主要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及成果等。

3.项目主要成员情况：项目成员个人基本信息、主要教育研究领域、承担工作等。

4.项目建设基础：项目前期的建设基础，包括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负责人及团队学术研究能力等。

5.项目建设目标：包括（1）总体目标。（2）阶段目标。（3）拟解决的关键问题。（4）预期成果（需包括学生受益情况）。

6.建设内容：根据选题填写选题价值、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研究的主要内容、主要思路和方法等。

7.进度安排：分条叙述。示例：准备阶段：20xx 年 x 月-20xx 年 x 月，收集资料等；实施阶段：20xx 年 x 月-20xx 年 x 月，调研、实践探索等；总结阶段：20xx 年 x 月-20xx 年 x 月，系统总结，完成结项等。

8.经费概算：须填写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计划。

9.政策保障：相关政策、制度等支撑文件。

10.单位意见：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九）安徽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基本填写要求：（1）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2）“中心工作职责”是指在中心承担的具体教学和管理任务。（3）兼职人员是指编制不在中心，但在中心从事实训（实验）教学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

2.实训（实验）中心总体情况：

（1）实训（实验）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中心的名称、所属学科（专业大类）名称、隶属部门 / 管理部门及成立时间、企业名称 / 管理部门及成立时间、中心建设发展历程等。

（2）实训基地负责人基本情况、主要职责、教学科研主要经历、教学科研主要成果等。

（3）专职人员职称、学位、人数等信息。

（4）教学简况：包括课程数、项目数、面向专业数、学生人数/年、人时数/年。

（5）环境条件：包括中心用房使用面积（M²）、设备台件数、设备总值（万元）、设备完好率。

（6）教材建设：出版教材数量（需填写主编和参编信息）、自编讲义数量、教材获奖数量。

（7）近五年经费投入数额、来源和主要投向。

（8）近五年中心人员教学培训及科研主要成果。

（9）中心成员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中心职务、中心工作年限、中心工作职责、中心兼职人员所在单位、部门等。

3.实训（实验）教学情况：

（1）实训（实验）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学校教学相关政策，教学定位及规划，教学改革思路及方案等。

（2）实训（实验）教学总体情况：中心面向学科专业名称及学生数等。

（3）实训（实验）教学体系与内容：实训（实验）教学体系建设，课程、项目名称，教学与科研、工程和社会应用实践结合情况等。

（4）实训（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训（实验）技术、方法、手段，考核方法等。

（5）实训（实验）教材（出版教材名称、自编讲义情况等）

4.实训（实验）队伍情况：

（1）队伍建设：学校实训（实验）教学队伍建设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等。

（2）实训（实验）教学中心队伍结构状况：队伍组成模式，培养培训优化

情况等。

(3) 实训（实验）教学中心队伍教学、科研、技术状况：教风，教学科研技术能力和水平，承担教改、科研项目，成果应用，对外交流等。

5.体制与管理：

(1) 管理体制：中心建制、管理模式、资源利用情况等。

(2) 信息平台：网络教学资源，中心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及应用等。

(3) 运行机制：开放运行情况，管理制度，考评办法，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经费保障等。

6.设备与环境：

(1)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购置经费保障情况，更新情况，利用率，自制仪器设备情况等，列表说明主要仪器设备类型、名称、数量、购置时间、原值。

(2) 维护与运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措施，维护维修经费保障等。

(3) 实训（实验）中心环境与安全：智能化建设情况，安全、环保等。

7.特色：实训（实验）中心建设的特色。

8.实训（实验）教学效果与成果：

(1) 实训（实验）教学效果与成果：学生学习效果，近五年来主要实训实验教学成果，获奖情况等。

(2) 辐射作用。

9.自我评价及发展规划：自我评价和实训（实验）中心建设发展思路与规划

10.推荐、评审意见：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十）安徽省教学成果奖

1.成果简介：（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获奖时间、获奖种类、获奖等级、奖金数额、授奖部门等。（2）成果起止时间：x年x月--x年x月。（3）主题词。（4）成果主要内容。（5）创新点。（6）应用情况。

2.主要完成人情况：按成果完成人的顺序填写。包括完成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最后学历、参加工作时间、高校教龄、专业技术职称、现任党政职务、工作单位、现从事工作及专长、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主要贡献等。

3.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按完成单位的顺序填写。包括完成单位名称、主管部

门、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贡献等。

4.推荐、评审意见：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十一) 安徽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项目主持人情况：包括个人基本信息、项目申请金额、继续教育教学或管理主要工作简历、主要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及成果等。

2.项目主要成员情况：项目成员个人基本信息、主要教育研究领域、承担工作等。

3.立项依据及目标：包括：（1）现状、背景分析与立项基础。（2）项目内容、目标、要解决的问题和主要特色。（3）预期效果与具体成果。

4.具体安排及进度：分条叙述。示例：准备阶段：20xx年x月-20xx年x月，收集资料等；实施阶段：20xx年x月-20xx年x月，调研、实践探索等；总结阶段：20xx年x月-20xx年x月，系统总结，完成结项等。

5.经费概算：

（1）资金来源：申请省教育厅专项经费；学校配套或其他。

（2）资金运用：分条详细填写。

6.学校及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学校及相关管理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科研项目申报书填写规范

（一）自然科学类

1.填写前注意事项：

- （1）用计算机填写，注意按规定的打印格式和要求进行打印。
- （2）填写前先查阅项目的申请办法及规定。
- （3）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 （4）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2.部分栏目填写要求：

- （1）项目名称：应准确反映研究内容和范围，注意申报书是否有字数要求。
- （2）项目类别。基础研究：拟以认识自然现象、探索自然规律为目的，不直接考虑应用目标的研究活动。应用基础研究：指有广泛应用前景，但以获取新原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目的的研究。应用研究：为某种具体实用目标提供技术管理、方法和途径的研究。

（3）学科：根据项目的申报要求填写。

（4）起止年月：根据项目的申报要求填写。

3.项目基本信息：（1）申报的项目信息；（2）项目负责人信息；（3）项目组成员信息；（4）预期成果；（5）研究内容和意义；（6）申请经费数额；（7）资助类别；等。

4.立论依据：包括项目的研究意义和必要性、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产学研项目还要填写对项目及产品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项目产品的主要应用范围、技术创新点、项目成熟程度、项目完成时所处阶段等内容简介。注意是否有字数要求。

5.研究方案、可行性分析、特色与创新之处、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成果：

（1）总体思路、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分段论证，注意是否有字数要求）。

*产学研项目还要填写：

①项目依据的技术原理，包括文献、专利，或发明等；

②国内外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现状的介绍、分析；

③采用的现有成熟关键技术、已攻克的关键技术、待研究的关键技术等；

④预计项目完成时计划解决关键技术及达到的技术性能指标、实现的质量标准类型、标准名称。指标要尽可能量化，该指标为验收考核指标。

(2)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注意是否有字数要求）。

产学研项目主要描述申报项目研究开发的内容及涉及的关键技术、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技术路线描述包括工艺流程图、产品结构图、框架图等。

(3) 本项目的创新之处（论证须充分，注意是否有字数要求）。

产学研项目按理论创新、应用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结构创新等方面的创新点描述。尽可能用实验数据对技术创新性进行描述，要有数据分析、对比，要有新旧技术、结构或工艺对比。

(4)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进展。分条填写，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等。产学研项目填写产品化和市场化计划安排。

(5) 预期研究成果。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等。产学研合作项目填写项目完成后产品技术性能参数。

6.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产学研项目还要填写试用单位意见、是否通过技术检测、鉴定，项目曾经获得的其它计划支持情况。可提供实验室样品检测数据。

(2) 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包括利用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门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3) 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经历。近期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科研项目、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论文须注明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和页码等，专著须注明作者、书名、出版者和年份等，项目须注明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4) 完成本类别项目情况（根据申报书要求选择填写）：对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

目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7.产学研合作项目可行性报告：（可作为申请书附件材料）

（1）项目的产业化基础（分段论述，注意是否有字数要求）。

合作企业的技术创新、生产和销售的能力，以及相关领域研发基础和研发队伍情况；双方合作基础、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对相关产业或行业的影响、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影响,与本地区优势的关联程度、对本地区优势资源综合利用或优势产业技术提升的影响。

（2）项目市场概述（分段论述，注意是否有字数要求）。

项目产品国内外市场容量、发展状况、发展趋势；产品的细分市场定位，国际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性能比较优势；项目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市场和社会效益预测。

（3）产业化方案（分段论述，注意是否有字数要求）。

企业现有的生产条件；需要完善的生产条件和新增设备、仪器选型；项目的产能规模、建设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项目实施与进度计划安排、建设期的组织管理等。

（4）合作企业所在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8.经费预算：

（1）经费来源：申请省教育厅专项经费；学校配套或其他。

（2）经费预算：分条详细填写。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9.申请人正在承担的其他项目：各厅局、省部委级科研项目的名称及编号、任务来源、起止年月、负责或参加以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等情况。

10.推荐意见：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须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时，请认真负责地介绍申请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及研究条件等。项目成员不能做推荐人。

11.申请人所在单位及合作单位的审查与保证：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12.申报活页填写注意事项：活页中请勿泄露个人信息；论文成果请勿填写

作者、期刊名称；承担的项目请勿填写项目编号、立项单位等。

（二）人文社科类

1.填写前注意事项：

- （1）用计算机填写，注意按规定的打印格式和要求进行打印。
- （2）填写前先查阅项目的申请办法及规定。
- （3）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 （4）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2.项目基本信息：（1）申报的项目信息；（2）项目负责人信息；（3）项目组成员信息；（4）预期成果；（5）研究内容和意义；（6）申请经费数额；等。

3.课题设计论证（注意是否有字数要求）：

（1）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参考文献：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4.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注意是否有字数要求）：

（1）学术简历：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研究基础：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注意限报项数，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须与申报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3）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

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5) 条件保障：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5.经费预算：

(1) 经费来源：申请省教育厅专项经费；学校配套或其他。

(2) 经费预算：分条详细填写。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6.申请人正在承担的其他项目：各厅局、省部委级科研项目的名称及编号、任务来源、起止年月、负责或参加以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等情况。

7.推荐意见：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须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时，请认真负责地介绍申请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及研究条件等。项目成员不能做推荐人。

8.申请人所在单位及合作单位的审查与保证：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9.申报活页填写注意事项：活页中请勿泄露个人信息；论文成果请勿填写作者、期刊名称；承担的项目请勿填写项目编号、立项单位等。

附注：项目申请人及参与者个人基本信息填写规范（参考）

1.个人简历：

格式：目前所在机构，部门(指二级单位)，职称。

例：xxx，北京大学，医学部生物化学系，教授。

2.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开始,按时间倒序排序;请列出攻读研究生学位阶段导师姓名):

格式：开始年月结束年月，机构名，院系，学历，研究生导师姓名(仅指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位阶段导师)。

例：1991/09-1995/06,北京大学，医学部生物化学系，博士，导师: xxx。

3.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按时间倒序排序;如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曾有博士后研究经历，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格式：开始年月-结束年月，机构，部门，职称，(如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曾有博士后研究经历，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示例:

(1) 2003/07-至今，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系，副教授。

(2) 2003/07-至今，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系，博士后，合作导师: xxx。

4.曾使用其他证件信息(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此列明)

格式：证件类型，证件号。

例如：护照，XXXXXXXXXX。

5.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 情况(按时间倒序排序)

格式：项目类别，批准号，名称，研究起止年月，获资助金额，项目状态(已结题或在研等)，主持或参加情况。

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1773999，XXXXXXXXXX，2018/01-2021/12，30 万元，已结题，主持。

6.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

(请注意：(1) 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2) 对期刊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年代、卷(期)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请加以说明)；(3) 对会议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

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会议名程或会议论文集名称及起止页码)、会议地址、会议时间；(4)应在论文作者姓名后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通讯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唯一第一作者且非通讯作者无需加注；(5)所有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中本人姓名加粗显示:按照以下顺序列出:代表性论著(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5项以内);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合计10项以内)。

格式示例:

***期刊论文示例:**

(1)冯建涛,陈海峰,李良超*, ZnTiO₂/Fe₃O₄/膨胀石墨复合物对污染物的吸附-光催化降解活性,中国科学:化学,2015,45(10):1075~1088.

(2) Liming Tan#, Kelvin Xi Zhang*, Matthew Y. Pecot, Sonal Nagarkar-Jaiswal, Pei-Tseng Lee, Shin-ya Takemura, Jason M McEwen, Aljoscha Nern, Shuwa Xu, Wael Tadros, Zhenqing Chen, Kai Zinn, Hugo J. Bellen, Marta Morey *, s. Lawrence Zipursky'; Ig Superfamily Ligand and Receptor Pairs Expressed in Synaptic Partners in *Drosophila*, Cell,2015, 163(7): 1756-1769.

***会议论文示例:**

Lou Y.#, Zhang H, Wu W. Hu Z.. Magic view: An optimized ultra large scientific image viewer for SAGE tiled -display environment, 9th I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ience, e Science 2013, Beijing, PR China, 2013.10.22-10.25.

***专著:**

格式:所有作者,专著名称(章节标题),出版社,总字数,出版年份。

示例:许智宏,种康,植物细胞分化与器官发生,科学出版社,420千字“2015.

***授权发明专利:**

指式:发明人,专利名称,授权时间,国别,专利号。

示例:王凡,现一种改善着养性贫血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92014.11.19,中国,ZL201210020610.9。

***会议特邀学术报告**

格式:报告人,报者名称,会议名称,会议地址,会议时间。

(1)郑晓静, 风沙环境下高雷诺数壁湍流研究, 第八届全国流体力学学术会议, 中国, 兰州, 2014年9月18-21日。

(2) Jiang Zonglin, Experiments and Development of Long-test duration Hypervelocity Detonation-driven Shock Tunnel , 2014 AIA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um and Exposition, National Harbor, Maryland. 13 - 17 January 2014.

*其他成果。

***获得学术奖励:**

格式: 获奖人(获奖人排名/获奖人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机构,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颁奖年份(所有获奖人名单附后)。

示例:李兰娟(1/15),重症肝病诊治的理论创新与技术突破,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2013。

(李兰娟, 郑树森, 陈智,李君, 王英杰, 徐凯进,徐骁, 陈瑜, 刁宏燕, 杜维波, 王伟林, 姚航平, 吴健, 曹红翠, 潘小平)

附录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

校发〔2019〕92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教师的科研意识，激发教职工参与科研活动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健康发展，规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选题应服务于学校发展、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科研项目主要是指以“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单位承担的各类项目，包括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国家各部委、地方、行业等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以及与其它合作单位共同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学校承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各类横向科研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科研项目视同横向科研项目。

二、组 织

第四条 教科研处是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校科研工作，统筹本校的科研工作，并做出规划，负责组织教师申报科研项目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对科研项目评审、检查、评价和验收。

第五条 根据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文件要求，教科研处安排对拟申报的各级各类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第六条 各教学和教辅机构单位负责宣传、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项目，并进行初审，推荐上报教科研处。

三、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每个项目限报主持（负责）人1名，在同一时间内，同一级别的项

目主持（负责）人原则上只能主持一个项目，主要参加者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凡已主持尚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允许再申请同级新的项目。

第八条 凡与校外单位合作的项目，必须以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名义合作，申请时须附有合作单位及其负责人签章的协议书，在协议书中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注明研究成果的归属及合作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的申请、开题、研究、经费使用、结题和成果推广应用等事宜。

四、项目申请、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教科研处每年7月份组织校级项目申报。市级以上项目的申报，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市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申报立项。推荐的项目受限额限制的情况下，原则上，申报上一级科研项目的，必须具备下一级科研项目研究的经历。

第十二条 校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成果为研究报告的，研究周期不超过1年。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延期。项目研究周期从第二年的1月1日起算。市级及以上项目的研究周期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正高级别的教授申报省级以上竞争性科研项目。

第十四条 学校教科研处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由教科研处组织安排评审提出立项建议或推荐，据此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在全校公示。

第十五条，评审可采用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或函评）的方式。如果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评审程序为：由申报人介绍项目具体内容，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协商后，专家组成员分别进行评分，评审结果是各位专家的平均得分；如果采取网络评审（或函评）的方式，评审程序为：专家组成员分别进行评分，

评审结果是各位专家的平均得分。

第十六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情况应予保密，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

五、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文件要求组织开题，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学校教科研处和相应的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每年 11 月初负责人将项目的年度研究工作报告（或进展报告）报送教科研处和相应的管理部门，年度工作报告（或进展报告）包括重要阶段性成果和重要活动内容。凡不按时提交研究报告（或进展报告），教科研处将作出中止划拨研究经费等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教科研处和相关各系部（包括信息技术中心）每学年各组织一次对项目的督促检查，了解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各项负责人应积极配合，接受检查，做好阶段总结。

第二十条 学校教科研处建立项目研究管理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立项通知书、进展报告、结项报告、《结项证书》和成果原件或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变更

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得更换负责人。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确需变更的，经负责人申请，由教科研处审定，经分管校长研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更换负责人。

- 一、因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二、项目负责人调离原单位，无法完成科研任务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成员变更

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得更换或调整项目组成员顺序。但确因项目需要，有下列情况之一，经负责人同意，由教科研处审定，经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变更或调整顺序。

一、集体项目确因项目需要等特殊情况，经负责人提出申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可以调整为项目组成员；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如依托项目发表的论文、论著和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有一定价值的成果），可以调整其在项目组的顺序；

三、经本人申请，不能继续从事项目研究，可以退出项目组成员；

四、为提高项目的研究质量，每个项目只允许在项目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前进行项目成员变更，变更次数不超过壹次。每年九月份，由项目负责人具体办理变更手续；

五、项目延期期间不得进行项目组成员变更。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终止执行

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确实无法进行的，经负责人申请，由教科研处审定，经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终止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离开所在高校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从事项目研究，也没有合适负责人的；

二、因形势发生变化，项目研究没有意义的；

三、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研究计划继续完成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四、拒绝检查、监督或不按要求上报有关总结、中期检查或结题报告的。

六、经费及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获准立项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按立项研究周期的年限，以下列标准划拨总研究经费，其中，学校配套和自筹立项的研究经费由合肥市财

政“教科研及相关经费”专项保障。

一、对获得校级立项的科研项目，重点项目为 0.2 万元/年，一般项目为 0.1 万元/年；

二、对获得自筹市、省级立项的科研项目，重点项目为 2 万元/年，一般项目 1 万元/年；

三、对获得自筹国家级立项的科研项目，重点项目为 5 万元/年，一般项目 2.5 万元/年；

四、专项资金由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下拨的国家级、省级的市级的科研项目，下拨资金到达学校账户后，学校给予 1:1 的配套经费；

五、对获得横向科研项目，每个项目的研究经费的具体标准按照项目立项合同规定的要求；

六、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立项的科研项目，由学校教科研处收取项目研究经费总额的 5%作为管理费，用于学校组织和推荐项目、项目中期检查与督导、项目评议与验收、项目其它服务等。

第二十五条 每年 6 月份，立项的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经费使用情况，提出下一年的项目经费预算，并报教科研处。教科研处汇总审核各项目资金预算，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编入学校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经政府批复下达后，再由教科研处进行二次分配，细化到各个项目。

第二十六条 科研经费支出预算一般包括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经费。具体包括以下项目：

一、科研业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图书资料购置、录入、复印、翻拍、翻译费，科研成果的印刷、审稿和出版、发表费用，与科研有关的测试、计算、分析费，文献检索费，信息通讯费，信函、包裹的邮寄费，学术刊物的订阅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二、仪器设备费：是指列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申报书）中所需小型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费；自制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外协加工费；以及必要的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三、能源材料费：是指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支付的原材料、试剂、药品、电子元器件等消耗品的购置费以及燃油动力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等，低值易耗品的购置等费用。

四、实验室改装费：为改善资助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改装所开支的费用，但不得用于实验室扩建、土建、房屋维修等费用的开支。

五、试验外协费：是指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租赁费用、材料外协加工费，以及委托外单位或合作单位进行的试验、加工、测试等费用。

六、差旅费：差旅费是指为从事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国内外调研考察、现场试验、数据采集等工作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国内调研考察、现场试验、数据采集等活动发生的费用，对难以取得住宿费或交通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国外调研考察等活动发生的费用，按国家和省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费：是指项目研究执行过程中组织的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开题报告、学术研讨、问卷调查、成果鉴定等学术会议费用，具体按市财政有关文件执行。

八、劳务费：纵向项目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学生和其它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横向项目劳务费为参加项目研究人员支出的劳务费用。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如项目下达部门没有明确要求的，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校级科研项目不得开支劳务费。不允许有工资收入的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在纵向项目经费中提取劳务费。

九、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应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如项目下达部门没有明确要求，纵向项目专家咨询费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20%**。横向项目专家咨询费不设比例限制。校级项目不得开支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管理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科研管理费：是指项目管理部门收取的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各类科研项目和奖项的组织申报、辅导、评审等工作，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等的申报工作，对外科研协作与交流工作等活动以及其它科研专项管理工作等。

十一、其他相关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支，单独核定。

十二、对于设立间接经费的科研项目，其间接经费使用具体相应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凡被中止、撤消项目的结余经费和向原项目负责人追回的不合理开支的经费，教科研管理部门收回。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的转拨，必须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审核，学校领导批准。项目负责人需如实提供科研项目批复、项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资料。转拨到外单位的科研项目经费，学校不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经费管理职责：

一、教科研处负责管理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编制全校科研项目资金预算，审核支出内容，统计各项目经费支出，进行总支出绩效评价。

二、科研项目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主持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直接责任人，需编制该项目经费预算，对支出事项和报销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资金收支工作。具体为：经费的入账，经费报销事项，凭证审核、经费的明细核算，结题决算审核等工作。

四、监察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资金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教科研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处等管理部门，定期对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编造虚假项目、使用虚假票据、截留或挪用经费、套取经费、固定资产不入账、逃避税收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第三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审批流程按照《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科研经费报销规范：

一、教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上述的支出范围和预算，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支出，涉及到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履行定点采购复印纸、定点印刷、定点宣传、定点购买机票的程序。

三、项目经费按照规定，原则上一律实行公务卡或转账结算，不提前预转款项。

四、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应依法纳税，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

五、使用项目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须严格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的登记验收和入账手续。

利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图书等均属学校国有资产，由学校统一管理。图书和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含）的仪器、设备，应由各处室系部资产管理员进行验收、登记入库，然后到财务处领取《固定资产入库单》并签字。凭发票、清单和《固定资产入库单》按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报账支付手续。项

目负责人及其组成人员对仪器、设备和图书有优先使用权。使用横向项目经费自行研制组装的产品或购置的仪器设备需要交付委托方的，须在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注明其名称、数量和金额，并提供委托方的验收证明，其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不办理学校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手续。

六、报销时，报销凭证后必须附有详细的内容说明，没有说明不准报销。

七、未按计划要求正常开展项目研究的，教科研处将撤消其项目，并冻结其研究经费，追回其不合理的经费开支；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及以上项目。

七、成果鉴定结题

第三十二条 每一项目结束后，结题材料要与申报书（或任务书）中承诺的预期成果相符合，校级项目以论文形式作为成果的，要求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必须注明“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资助”和项目的批准编号，否则不能作为结题依据。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通过评审、验收或鉴定的科技成果，由项目负责人到教科研处办理成果登记归档手续，并提供一套项目研究成果的完整材料交教科研处归档。

八、成果转化

第三十四条 科研成果转化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面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和市场前景的科研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通过实现“教学—科研—服务社会—科研—教学”的良性循环，使得科研成果促进服务社会的综合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

第三十五条 科研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维护学校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研成果

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研交流活动。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研人员兼职从事科研工作，支持学校从事教科科研工作的教师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研成果转化活动，对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予以一定程度的支持。

第三十七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归属“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校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等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收益，除用于成果转化人员报酬外，其余部分应当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团队引进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单位条件建设等方面。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科研成果转化。成功转化成果后，学校应当对成果完成者和在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并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时的重要依据。

九、成果奖励

第三十九条 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排名第一）的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项奖励。结题结论为优秀的奖励额度为总研究经费 10%；结题结论为良好的奖励额度为总研究经费 5%，结题结论为合格的（或延期的）不给予奖励。

第四十条 项目结题后或在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成果评奖中获奖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办法按照《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十、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合幼办[2017]07 号）文件自行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2019 年 8 月 5 日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工程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

校发〔2019〕95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与经费管理，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通知》（皖教办〔201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及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质量工程”项目是由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所规定的“质量工程”项目，以及学校对照上级部门规定的“质量工程”项目设立的相关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二、管理职责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由教科研处统筹相关单位建设与管理。教科研处负责对项目申报和验收管理，负责制订学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统筹指导“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规划；
- （二）制订和发布“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 （三）组织校级建设项目的评审立项和省级、国家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
- （四）组织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和评估；
- （五）负责督导检查各承担教学单位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并编制学校总体“质量工程”年度报告；
- （六）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 （七）根据质量项目实施情况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奖励、惩罚。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教学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照学校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承担立项后的监督和管理任务；

(二) 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估，向学校报送本单位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学校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核；

(三) 每年 11 月底前，向学校教科研处书面报告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

负责人为校党政行政机构和教辅机构人员的“质量工程”项目，项目归口到负责人所担任课程的教学单位管理。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一) 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 负责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使用效益并接受项目检查和审计；

(四) 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 接受国家、省、学校或教学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检查验收；

(六)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的应用。

(七) 对各类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成员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调整理由，报相关教学单位同意后送教科研处备案。对国家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变更需分管教科科研工作的校长审批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参照《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19〕92号]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执行。

三、申报立项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 教科研处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二) 在项目负责人申报的基础上，教学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初选申报项目，并报教科研处；

(三) 教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

(四) 校长办公会审定立项推荐，批准立项或向上级申报。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推荐或立项。

- (一) 同一项目多头申报的；
- (二) 申报的项目为已公布的教学或科研成果；
- (三) 负责人有同级同类项目未结项的；
- (四) 负责人有主持的项目验收未通过的；
- (五) 负责人上一学年度教学督导听课评价被定为合格及以下等级的；
- (六) 负责人上一学年度论文、试卷、教案等教学检查被定为合格及以下等级的；
- (七) 负责人上一学年度有因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被通报的。

四、经费管理

第九条 为鼓励各教学单位和教师积极申报“质量工程”项目，对获准立项的各级“质量工程”项目，按文件规定的研究周期，以下列标准支持总研究经费，经费由合肥市财政“教科研及相关经费”提供支持。

(一) 对获得校级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重点项目为0.2万元/年，一般项目为0.1万元/年；

(二) 对获得自筹省级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团队和重大项目为2.5万元/年，重点项目为2万元/年，一般项目为1万元/年；

(三) 对获得自筹国家级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团队和重大项目为7万元/年，重点项目为5万元/年，一般项目为2.5万元/年；

(四) 有上级下拨经费的国家级和省级的“质量工程”项目，除上级下拨经费外，学校给予1:1的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按照“统一预算、单独核算、分年拨（支）付、专款专用”的原则。教科研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负责项目经费的宏观管理。对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由学校教科研处收取项目研究经费总额的5%作为管理费，用于学校组织和推荐项目、项目中期检查与督导、项目评议与验收、项目其它服务等。

第十一条 立项项目的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经费使用和报销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校发〔2019〕19号]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须在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的同时，提交项目经费决算明细表。

第十三条 研究经费使用范围：

（一）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报刊、档案、文献、翻拍翻译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所需的费用；

（二）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资料查询、网络使用等所需的费用；

（三）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四）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购置相关设备及软件，或者租用相关设备或软件所需的费用；

（五）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中期检查、项目结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六）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所需的费用；

（七）成果费：包括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八）录像费：指智慧课堂试点、精品课程、MOOC等教学录像费用；

（九）其他经费：指直接用于项目研究的其他经费，如学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五、检查验收

第十四条 教科研处协同各教学单位依据项目建设计划，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校级项目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检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经教科研处检查后，向

对应主管部门提交检查材料，并接受对应主管部门检查。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是指根据项目建设任务书的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及相关要求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需填写中期检查报告书，并经项目建设所在单位自查后，报送教科研处，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进展情况。
- （二）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建议与对策。
- （三）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科研处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检查验收不合格；
-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严重违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被告诫、终止或撤消项目的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再申报质量工程项目，并根据情况减少其所在教学单位质量工程新项目申报数。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是指对建设期满且已完成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校级项目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验收，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经教科研处验收后，向对应主管部门提交验收材料，并接受对应主管部门验收。

- （一）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1. 围绕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3.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4. 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5. 其他相关要求。

(二) 验收主要方式是:

1. 专家审核项目结项材料;
2. 专家听取项目结项汇报;
3. 专家实地查看验收项目建设成果。

(三) 结项验收需报送的材料:

1. 项目结项报告;
2. 项目结项支撑材料;
3. 其他按当年通知要求需提供的材料。

第十八条 验收结束后,由教科研处根据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按照项目建设期限验收合格以上等级的,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结题奖励;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半年内完成整改,一年内申请再次验收,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的,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

六、绩效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我校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排名第一)的国家级立项项目。

1. 专业建设类项目,3万元/项;
2. 课程建设类项目,3万元/项;
3.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类项目,教学研究重点项目5万元/项、一般项目3万元/项; 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等5万元/项;
4. 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类项目,3万元/项;
5. 卓越计划人才培养类项目,3万元/项。

第二十条 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奖励。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教学名师	8万元	0.25万元	按下达的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奖励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排名第一)的教学成果奖。

奖励等次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特等奖	50万元	3万元	按下达的文件执行

一等奖	20 万元	1 万元
二等奖	10 万元	0.8 万元
三等奖		0.3 万元

第二十二条 依托项目出版的教材奖励。

出版费从项目经费支出，任主编一次性奖励 0.1 万元，参加撰写每万字一次性奖励 450 元。

被评为国家规划教材的，在原有基础上，每万字一次性奖励 200 元；被评为省级规划教材的，在原有基础上，每万字一次性奖励 100 元。

再次出版（包括修订）的教材不再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排名第一）的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项奖励。结题结论为优秀的奖励额度为立项总经费 10%；结题结论为良好的奖励额度为总研究经费 5%，结题结论为合格的（或延期的）不给予奖励。

七、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所获奖金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一律由获奖人自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起实施。原《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17〕7 号）文件和《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校发〔2017〕8 号）文件自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科研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2019 年 8 月 17 日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校发〔2019〕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和引导教师多出高质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扩大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推动学校科研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以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名义获得的科研成果和科研成果奖的本校在岗的教职工均可申请科研成果奖励。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奖励范围

1. 论文类：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著作类：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
3. 科技成果类：获得授权的专利；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其他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

第四条 论文类标准

一、凡在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的奖励标准如下：

1. 一类论文，期刊论文每篇奖励作者 30000 元；会议论文每篇奖励作者 10000 元；
2. 二类论文，每篇奖励作者 8000 元；
3. 三类论文，视其刊物类型，分三个层次奖励：

论文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收录，或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每篇奖励 5000 元。

论文发表在大学学报上（广播电视大学除外），每篇奖励 3000 元。

论文发表在本科学院学报及其它三类期刊上，每篇奖励 1000 元。

呈现在期刊目录上的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书法、美术、音乐等艺术作品，按照同类刊物论文给予奖励。作为论文附图发表的不另奖励。

说明：论文刊物类别的界定见附表 1：《论文分类表》。

一类、二类和三类论文中的第一种情形的论文均需按要求检索认定。

第五条 著作类标准

通过国际国内正规出版部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学术编著等具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此处所说“著作”不包括教辅材料和习题集。

一、学术专著

个人撰写出版的学术专著每万字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二、学术编著

个人和集体编写、出版的学术编著，任主编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任副主编不给奖励，参加撰写每万字一次性奖励 350 元。

三、学术译著

个人和集体编译、出版的学术著作，任主编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任副主编不给奖励，参加撰写每万字一次性奖励 300 元。

四、再次出版（包括修订）的著作不再给予奖励。

五、获得著作权的软件，其奖励标准由学校组织专家会评提出，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执行。

说明：

1. 著作类字数认定：如果图书上标明图书总字数，作者编写字数=（图书总字数÷页数）乘以作者编写的页数；如果图书没有标明总字数，按出版社出示的证明计算作者编写字数，出版社不出示的证明不给予奖励。

2. 美术专业著作中，图版以每面 1000 字计算。

3. 专著必须是 XXX 著，如果封面标注的是主编、责任编辑、编著都不能认作专著。

4. “...任主编一次性奖励 1000 元...”：是指此本书（或此丛书）主编共奖励 1000 元。

第六条 获授权专利奖励标准

1. 获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20000 元；

2. 获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

3. 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3000 元。

第七条 科学研究项目立项

公开竞争性科研项目立项，按照下面条件给予奖励：

立项的科研项目有对应的管理文件，按管理文件规定给予立项奖；

立项的科研项目没有对应的管理文件，按照《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6〕73号文件）设立间接费用，并按最高额度给予绩效奖励。

注：间接经费核定比例是：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具体为：经费为100万元以下的，核定比例为30%，100万元（含100万元）至300万元的，核定比例为25%，300万元（含300万元）至500万元的，核定比例为20%，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核定比例为15%。

第八条 科研成果推广与应用

一、获取的授权专利、著作权软件等科研成果实现成果转化的。

1. 若转化过程中学校有经济投入的，其转化收入须进入学校财务账号，学校扣除投入部分，提取剩余部分的90%奖励成果持有人；

2. 若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无经济投入，其转化收入进入学校财务账号的，全部收入奖励成果持有人。在此基础上，学校给予成果持有人一定数额的追加奖励，奖励标准由教科研处提出，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执行。

二、撰写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等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的，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视情给予2000至5000元奖励。研究报告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也可以按第四条奖励，但不重复奖励。

三、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技术转让、示范推广的，

1. 学校无经济投入，其收入进入学校财务账号的，全部收入奖励技术服务人员

2. 学校有经济投入，其收入进入学校财务账号的，扣除学校投入部分，剩余部分的90%奖励技术服务人员。在此基础上，学校给予技术服务人员一定数额的追加奖励，奖励标准由科研处提出，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执行。

四、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奖励标准

1、主持制定国家级标准，每项奖励2万元；参与国家级标准制定，每项奖励0.5万元。

2、主持制定行业标准，每项奖励0.8万元；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每项奖励0.3万元。

以我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行业标准，按上述奖励标准奖励。

第九条 获奖类

一、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校级、厅级、省部级和国家级科研成果评选获奖的，学校将依照获奖等级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

奖励等次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及以下
一等奖	根据情	50000 元	10000 元	按下达的
二等奖	况给予	30000 元	5000 元	文件给予
三等奖	奖励	10000 元	3000 元	奖励

第十条 项目和获奖级别界定

项目和获奖级别按照教育厅皖教人〔2016〕2号文件的规定界定。政府颁发的，按政府公章或政府文件界定。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的一级行业协会，按省级界定；二级行业协会降级界定，其余类推。省级的一级行业协会，按厅级界定；二级行业协会降级界定。其余以下层次不予认定。上述成果之外的科研成果，或等级界定存在争议的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参照以上奖励标准，讨论确定其奖励类型和奖励等级，不够级别的科研成果不能给奖励。

第三章 奖励条件与要求

第十一条 论文署名有两人及以上的，第一第二署名人均为我校教职工，第二署名人不给予奖励；若第一署名人是校外人员，第二署名人是本校教职工，奖励额度折半；第三及以后署名人不予奖励。外文期刊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等同对待。

第十二条 同一成果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依据其中最高的标准奖励。

第十三条 报纸或学术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以书代刊、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或研究报告，互联网上发布的作品、论著，不属本奖励范围。

第十四条 所有三类以上论文须能在中国知网全文期刊数据库或者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检索。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论文为学术研究性规范论文，发表的心得体会、经验交流、解题方法指导、工作总结等不作为论文认定。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对申报奖励的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实施的科研成果奖励作为学校奖励，每年一次，由学校教科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

每年3月份月上旬，由教科研处组织成果登记与申报，各系、各部门组织本单位教职工按要求登记上年度科研成果。成果申报人填写《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登记表》，并提交成果原件和复印件。

二、部门初审汇总

各系、各部门汇总本单位教职工取得的科研成果，并按上述申报范围和要求进行初审，由各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教科研处。

三、获奖方案审查

教科研处汇总统计全校上报的科研成果，进行复审，并按照本办法拟订初步奖励方案，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执行。

四、公示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的科研成果与奖励方案，在校内公示5天。在公示期内，任何部门或个人若对获奖成果持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并写明异议理由和依据。学校将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调查核实，如异议属实，则予以更正。

五、奖励

公示无异议的获奖成果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所获奖金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一律由获奖人自理。

第二十条 凡在科研成果奖励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经查明属实，取消其奖励资格，收回奖金，并对当事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元月1日起实施。原《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校办[2017]8号文件自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科研处负责解释。

2019年10月22日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9〕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校明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组织专利申请，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科研处管理全校的专利工作，协调学校与有关单位及专利发明人的关系；负责专利申请咨询、专利成果登记和专利报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职务发明，学校鼓励师生开展职务发明。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一）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二）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三）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五条 凡我校教职工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有权自行申报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专利权属个人，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章 专利的归属

第六条 学校只受理、资助职务发明，职务发明的所有权人必须是我校在职职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属职务发明：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且须与本人教学工作和专业研究方向一致；

(二) 与学校签有合作协议的企事业单位和地方政府，双方合作科研和技术服务中取得的发明创造；

(三)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四) 依托项目的发明创造；

(五) 离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我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我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七条 发明创造完成人申请专利前须向学校教科研处提交立项申请，便于学校提供相应资助。

第八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持有，任何人不得私自进行转让。

第九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申请保密专利。

第十条 专利的国际申请，应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保密审查，再委托相关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一条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须经教科研处批准，与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专利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发明人在收到专利授权证书后，应及时将授权证书交教科研处登记归档，其成果方可作为绩效考核、奖励、晋职、晋级的科研业绩。

第十三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如果发明人放弃专利权，需报教科研处审查，教科研处根据放弃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程序

（一）凡我校在职教职工申请职务发明专利，须个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具体意见后，连同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技术书（包括申请专利名称、发明所属技术领域、发明背景技术、发明目的、发明技术方案、发明有益效果、图面说明、发明最佳实施方式等内容），查新报告和全部发明的有关资料一并报送教科研处审定；

（二）教科研处审定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由发明人具体办理申请手续或在需要的情况下由教科研处代表学校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具体申请手续；

（三）教科研处审定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由发明人（设计人）自行办理具体申请手续；

（四）有重大价值的发明创造，需报校领导审批后，提交国家教育部或国务院归口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相关费用由学校实报实销，有依托项目的，报销费用需从项目经费支出。

第十六条 专利授权后，发明人须在取得专利证书后一个月内将申请文件一式二份交教科研处归档。归档的材料包括：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说明书摘要及附图、专利证书等。

第四章 专利的奖励

第十七条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我校对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考《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如果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获得营业利润，学校应提取一定比例的利润奖励成果持有人。具体奖励办法参考《合肥幼儿师

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对于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专利，转让后的收益分配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五章 处 罚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行政处分；造成学校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一）将应属学校所有的职务成果以非学校名义申请专利的；
- （二）违反本办法，利用职务、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将申报的知识产权擅自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他人的。
- （三）违反专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造成专利权利丧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所获奖金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一律由获奖人自理。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科研处负责解释。

2019年9月3日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

校发〔2019〕1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教师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积极性，提高应用科学研究水平，提升科研水平竞争力，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促使我校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直接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企事业单位与我校签订各类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委托我校通过签署合同和协议开展的研究课题或项目。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签订，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我校正当权益。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五条 教科研处是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我校名义对外签署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或协议。

第六条 学校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代立项，教科研处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式文本将项目列入学校的科研计划，并统一纳入科研统计与科研考核。

第七条 办理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程序：项目负责人起草经双方商定的技术合同初稿（参照《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教科研处对合同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后报相关校领导签字、盖章。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的成果归属条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预计取得的科研成果共同约定。

第九条 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必须经学校审查同意后，方可签订变更或终止的书面协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第一笔合同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教科研处办理立项存档手续。所有材料须上传到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综合管理项目云平台》上，作为立项依据。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组织和实施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负责人承担履行合同的直接责任，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教科研处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人力、物力及时间方面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时，由项目委托单位或资助单位组织项目验收、鉴定（评审），并出具相关证明。项目负责人持项目验收证明、结题报告、研究成果及其鉴定（评审）材料到教科研处办理项目结题手续。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实施相关材料和验收、鉴定（评审）材料归类整理后报送学校存档。

第四章 财物管理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以到达学校帐户数额为准并一律转入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根据项目经费到账情况为项目负责人建立相应的账户，单独核算，

规范使用。无科研经费拨入，不作为横向项目。学校财务处和教科研处是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共同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各项费用支出，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中没有约定的要遵循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相关文件，并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统一掌握使用。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根据合同划分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固定资产设备归属。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结余部分可以用于项目组的奖励。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横向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将项目结余部分的90%作为项目组的奖励；项目结余部分的10%作为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经费。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文件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依据到账经费数额核定科研工作业绩，并作为学校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业绩认定根据《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9年1月17日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教科研处填写)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横 向 科 研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或合作甲）方：_____

受托（或合作乙）方：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1、本“科研项目合同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由学校科研处拟定的，供我校教师在与校外企事业单位洽谈和签署有关科研服务咨询合同时参考的合同样本，在具体签署合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2、为保护合同双方的权益，在洽谈和签署合同时，双方应认真协商并在合同中写明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研究内容、研究起止时间及进度安排、成果形式、验收方式、经费及支付方式、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有关问题，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内容，报学校科研处审定，由学校法人或分管校领导签字，盖学校公章，并经甲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研究的内容、方法与成果：

1、研究内容：_____

2、研究方法：_____

3、研究成果：_____

4、成果形式：_____

三、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期限：_____

2、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_____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项目的要求

2、甲方给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信息、资料，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并为此承担责任

3、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期完成本项目

2、维护项目的知识产权保密性

3、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合法性负责

六、项目验收的标准、方式与期限：

七、知识产权归属（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如研究成果的署名、申报奖励和后续研究中的使用权等）

（提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优先选择归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所有，其次可选择归合同当事人各方共有；如需全部归一方所有，项目负责人应做说明。）

八、研究经费预算细目及其支付方式、时间：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提供及其保密

十、协议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带条件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二、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详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学林路 1100 号（邮编：230011）

开户名称：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城隍庙支行

账号：1023201021000060888

年 月 日

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皖教人[201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高素质高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促进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特制定本资格申报条件。

第二条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注重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教改、指导实践等教学科研工作 and 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的业绩和水平。引导教师积极参加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职业教育教学实践，努力为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对符合本资格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评审或其它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在教学科研上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或优先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四条本资格申报条件适用于全省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含独立设置的成人专科高校、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分校）的教师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资格。

第五条各高等职业学校可根据本校专业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学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特点，在不低于本资格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推荐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基本素质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严谨治学，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身心健康，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规定的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从下一年起延迟申报：

1. 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申报；任期内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2. 任期内有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任期内有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延迟 2 年申报。

4. 任期内年度考核或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有 1 次以上不合格者，顺延申报。

第七条外语水平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取得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或符合规定的免试条件。

第八条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取得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或符合规定的免试条件。

第九条继续教育要求

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达到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第三章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硕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2 年，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1 年。

(二)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3 年，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2 年。

(三) 具有学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7 年，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6 年。

(四) 在企业、科研院所等生产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有本科学历和工程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 1 年。

第十一条教育教学工作符合下列要求

(一) 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以及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技能，有 1 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专职辅导员还须提供 1 篇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总结。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其中，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 1 门以上专业理论课或专业实践课教学工作；专职辅导员平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 180 人，担任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国防教育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三) 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较好，任现职以来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四)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实训室建设与管理或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第十二条专业实践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按学校安排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 3 个月以上，或参与产学研合作研究 1 项以上。系统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业务技术流程，并取得相应的与专业相关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或双师素质证书；公共课教师应按学校安排指导社团活动或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其成果经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教学、科研与实践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教研、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第 1-10 项中的一项。

1.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体育艺术、公共课和专职辅导员类教师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教学、科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编写出版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工学结合要求的特色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五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项目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5.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三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6. 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项目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7. 获三类以上高校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 1 项以上。

8. 获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9. 获四类以上指导竞赛成果 1 项以上。

10. 专职辅导员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资格认证 1 项以上。

第十四条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 1 年，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可以申请直接认定讲师任职资格。

第四章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具有学士学位或 1993 年以前取得本科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受聘讲师职务满 8 年。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符合下列要求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其中，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 2 门以上专业理论课或专业实践课教学工作，能按教学计划进行理论讲授或系统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

（二）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学校学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三）积极参与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系统指导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指导成果经学校人事部门组织考核认定。

（四）积极参与管理工作，任期内担任班主任、辅导员、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或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 1 年以上。

第十七条专业实践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通过兼职、交流、挂职等形式，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累计 6 个月以上，协助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或承担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取得安徽省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证书（初级以上）。公共课教师应按学校安排参与专业建设或指导社团活动的经历累计 1 年以上或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1 学期以上，其成果经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教学、科研与实践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四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三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并符合下列（一）和（二）中的各 1 项要求（公共课教师也可符合（一）中的 2 项要求）：

（一）教学业绩要求

1.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任期内获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3 次以上。
2.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8 名）；或参加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3 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主编或副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5.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成绩突出，获三类以上指导竞赛成果 1 项以上。
6. 获省级以上高校教坛新秀、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称号。

（二）科研与实践业绩要求

1. 公开发表本专业三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本专业三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和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2. 参加二类以上科研项目，或三类科研项目（前 5 名），或四类科研项目（前 3 名）。项目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科研工作成绩突出，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4.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5. 获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6. 获国家级教学类竞赛奖；或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前 10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教学类竞赛前 3 名或一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
7. 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突出，其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成果 1 项以上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实用价值。
8. 发挥专业优势，依托本人的技术成果指导学生实施学校创新创业项目，效益较为显著，年营业额 30 万元以上，年均吸纳就业量达到 36 人月（以社保记录为核算依据）。

第十九条 专职辅导员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条件

专职辅导员须符合第十五条学历和资历要求，同时符合下列要教育工作要求：任现职以来，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 180 人。担任过 1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方面的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 1 次以上或校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2 次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2 次以上。在四类期刊发表与所从事工作相关的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三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并符合第十八条（一）和（二）中任意 2 项。

第二十条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

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应用等方面成绩显著，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1项以上。

2. 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1项以上，项目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3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第1名）1项以上。

4. 获省部级教学名师称号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5.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项目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属于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企业、科研院所等生产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有本科学历和高级工程师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2年，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以申请直接认定副教授任职资格。

第五章教授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学历、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毕业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具有学士学位或1993年以前取得本科学历，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8年。

第二十三条 教育教学工作符合下列要求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其中，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2门以上专业理论课或专业实践课教学工作，能按教学计划进行理论讲授或系统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

（二）教学态度端正，不断创新教学方法，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1次以上。

（三）在学校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系统指导过3名以上中青年教师，在培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指导成果经学校人事部门组织考核认定。

（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创新教学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创新思维和开发学生潜在能力。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学期举行1次以上“示范教学”或学术讲座活动。

第二十四条专业实践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积极参与产学研合作，与行业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主持过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或主持本专业重点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或在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和生产实践方面做出突出成绩。上述专业实践成果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徽省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证书（中级以上）。公共课教师应按学校安排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1学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教学、科研与实践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研论文3篇以上。其中1篇学术论文在二类期刊公开发表，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等期刊公开发表并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二类期刊论文水平。并符合下列（一）和（二）中的各1项要求（公共课教师也可符合（一）中2项要求）：

（一）教学业绩要求

1.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任期内获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4次以上。
2.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主编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1名）。

5.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成绩突出，获二类以上指导竞赛成果 1 项以上。
6. 获省部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称号 1 项以上。

（二）科研与实践业绩要求

1. 在一类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并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2. 参加二类科研项目（前 5 名）或三类科研项目（前 3 名）或主持四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项目须实施 1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科研成果显著，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前 5 名）。

4. 获与本专业相关的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5. 获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6.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一等奖。

7. 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应用普及方面成绩突出，其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成果 2 项以上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和实用价值。

8. 发挥专业优势，依托本人的技术成果指导学生实施学校创新创业项目，效益显著，年营业额 60 万元以上，年均吸纳就业量达到 60 人月（以社保记录为核算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申报教授任职资格条件

专职辅导员须符合第二十条学历和资历要求，同时符合下列教育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年均带班学生不少于 180 人。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方面的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获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校级优秀辅导员 2 次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获省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2 次以上。在三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学术论文在二类期刊公开发表，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等期刊公开发表并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二类期刊论文水平。并符合第二十五条（一）和（二）中任意2项。

第二十七条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资格。

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应用等方面成绩显著，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第1名）。

2. 主持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项目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获一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第1名）。

4.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5. 主持一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二类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项目）2项以上。项目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二十八条 经认定，属于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企业、科研院所等生产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有本科学历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2年，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以申请直接认定教授任职资格。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对几类人员的特殊规定

（一）经认定属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高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3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

（二）由国家机关调入高等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调入高校工作3年内，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业绩成果比照同类人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和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

(三) 从非高校教师岗位转至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按转岗规定，须先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转岗前后须任满一个任职年限（其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3年），方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由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1年以上。业绩成果以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后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的非高校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工作所发表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四) 由学校从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工作站直接引进的出站博士后人员，经考核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教学科研业绩要求的，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资格。

(五) “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教研室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

(六) 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50%。

(七) 高校直属附属医院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4学时，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基本任务和相关工作(包括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学生见习、生产实习等)。

(八) 仍被聘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的离退休人员以及申报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但不予聘任，不兑现相关待遇。

(九) 从企业聘用的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的兼职教师，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工作业绩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由学校根据专业教学工作需要自行聘任相应职务。

第三十条本资格申报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 本资格申报条件中所有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成果。

(二) 本资格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持有专业与申报专业不同的，必须参加过同专业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认证。

(三) 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考核采取学生测评、专家听课、督导评教、随机抽查教案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学校

必须以正式文件在校内公布，并向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职称评审专家将随机抽查学校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考核情况。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四）本资格申报条件所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完成的学术论文，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按要求数量提交的论文中，在本单位主办的同一种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得超过1篇。

2009年3月18日（教人〔2009〕2号印发之日）前，在省教育厅《期刊目录》列出的国家级重点刊物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本资格申报条件中可分别视为一类论文和二类论文。在国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主办的教育科学研究类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视为三类教学研究论文。

（五）申报副教授、教授的人员应提交2篇（部）代表作（其中以学术论文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申报教授的人员应提交3篇代表作），代表作由学科评审组同行专家鉴定，实行鉴定评审合一。学术著作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的必须由学科评审组同行专家另行进行水平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

对研究成果的专家鉴定和对项目效益的专家评价应由省级以上教育、科技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并提供权威的鉴定材料。

（六）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完成人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最高奖项。

（七）本资格申报条件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八）本资格条件中的体育、艺术类是指体育、艺术类专业（以招生目录为准）的教师。公共课的体育、艺术教师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按公共课教师或体育、艺术类教师进行申报。

（九）本资格申报条件中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除外），且提供的业绩成果均应与所申报的专业方向相一致。

（十）科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或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应用的研究报告等。教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教材、著作，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多媒体课件、课程视频网站、教学仪器、设备、专利、软件以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

第三十一条若申报人员在教学、科研条件方面尚未达到某一条款要求，但综合业绩特别突出，且属于学校专业建设急需人才，学校可以专题报告形式推荐申报。

第三十二条本资格申报条件所提到的教学科研成果的分类见附表 1 至附表 9。

第三十三条本资格申报条件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教人〔2009〕2号）过渡 2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附表 1 论文分类表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安徽行政学院学报 省内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学报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附表 2 科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
五类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 万元以上）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0.3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注：具体项目见附表 9

附表 3 科研奖励分类表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一类 (国家级)	一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二等奖		
二类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p>1. 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p> <p>2.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p>	
三类 (市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附表 4 成果推广分类表

类别	新技术推广	企业/政府咨询 成果应用	知识产权类
一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30 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或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并应用	国际发明专利（前 4 名）； 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 国家新药证书（前 3 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 3 名）； 国家行业标准（前 3 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第 1 名）；
二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较大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较大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 5 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采纳并应用	国际发明专利（前 6 名） 国家发明专利（前 4 名）； 国家新药证书（前 5 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 5 名）； 国家行业标准（前 4 名） 地方行业标准（前 3 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前 3 名） 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2 项，实施并应用
三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完成委托咨询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国家发明专利； 国家新药证书（前 6 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 6 名）；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前 5 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前 5 名）； 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实施并应用； 软件著作权（第 1 名）； 外观设计专利（第 1 名）；

附表 5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

类别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一类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专业学资源库等）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二类	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职成教学会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三类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省职成教学会一般教学研究项目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校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校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校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附表 6 教学成果分类表

类别	教学成果等级	奖励等级
一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二类	省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类	校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附表 7 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

等级	专业实践业绩
一类	<p>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5 名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第 1 名 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国际赛事裁判或国家级（包括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的单项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或省级以上（省教育厅或省体育局）举办赛事的裁判长、副裁判长 担任国际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国家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副主任评委 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银奖 2 次以上或金奖 1 次以上 入选由文化部、中国文联和中国美术家协会或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 2 次以上或获铜奖 1 次以上 国家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 1 次以上 获得红点奖、IF 奖等国际知名设计大奖（以国际知名设计大奖的目录为认定标准） 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一等奖 1 项以上 创作、设计的作品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或广电总局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 2 项以上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 2 篇以上</p>
二类	<p>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10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3 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 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国家级赛事的裁判员或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裁判长（主裁判） 担任国家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省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 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银奖或二等奖 1 次以上 入选由文化部、中国文联和中国美术家协会或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 1 次以上 省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 1 次以上 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二等奖 1 项以上 创作、设计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活动采用 艺术设计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与设计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上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文化厅或广电局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 2 项以上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或广电总局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 1 项以上 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 2 篇以上</p>
三类	<p>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前 3 名 具有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省级赛事裁判员或市运动会单项裁判长（主裁判） 担任省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市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 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铜奖 1 次以上 入选由省文化厅、文联或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 1 次以上 市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 1 次以上 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三等奖 1 项以上 创作、设计的作品被市（厅）级专业机构收藏或大型活动采用 艺术设计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与设计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产品类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以上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文化厅或广电局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 1 项以上 在省文化厅主办的省艺术节、创作比赛、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 1 项以上 在三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 2 篇以上</p>

附表 8 指导竞赛成果分类表

公共课类教师	体育类教师	艺术类教师	除公共课、体育、艺
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上获前 3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	培养的学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国际专项比赛等国际赛事，或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 3 名，或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单项第 1 名或集体前 3 名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 3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 1 名，或获国际级艺术类大赛奖；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 3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 1 名。
的学生在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8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前 3 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	培养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 6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 2 名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 2 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6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2 名或一等
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中获前 8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	培养的学生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 6 名；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6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
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注：1.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2. 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是指：成功注册企业，并且稳定运行 1 年以上。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相关，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创业计划书、创业实践、研究成果总结报告等。

附表 9 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认定内容
国家科技专项	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主任基金及专项项目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	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
安徽省科技项目	创新型省份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平台与人才专项、省创新环境与科技管理保障项目、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省学科建设专项、省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安徽省 115 创新团队项目
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教育部研究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师基金课题）
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重大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重点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重点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一般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一般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一般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一般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一般项目